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第六號

贛縣縣政府公報

將經國題



贛縣縣政府秘書室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贛縣縣政府公報第六號目錄

專

載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1)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29)

國民月會運用要領.....

(30)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31)

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

(31)

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

(32)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33)

本省法規

江西省倉儲糧食防護及緊急處置辦法.....

(33)

本縣法規

贛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獎勵辦法.....

(34)

贛縣各區鄉鎮保甲厲行新制度量衡實施辦法.....

(36)

公 積

一般行政

為奉頒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仰知照..... (38)

民 政

奉令以解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會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疑義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39)

奉令以准令復抗不出席保民大會處理辦法仰遵照等因仰遵照..... (39)

為抄發解釋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不符其當選是否有效疑義一案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39)

奉令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疑義仰知照等因仰知照..... (40)

奉令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仰遵照等因轉令遵照..... (40)

奉令解釋鄉鎮公所對保甲長及人民行文程式仰轉飭知照等因仰知照..... (41)

為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人民圖行文程式以令行之仰知照..... (41)

財 政

奉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仰遵照..... (42)

教 育

轉發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仰遵照..... (42)

訂定掃盲獎勵辦法通令知照..... (43)

為抄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文仰知照..... (43)

建 設

奉令轉飭嚴切推行新制度量衡以利糧政等因轉仰遵照..... (44)

奉電本省各縣漁民所需魚苗可逕向泰和養魚場購買等因轉飭知照..... (44)

奉令為人民領地墾荒對於地權地積等項應即由縣派員查明呈核等因仰知照..... (44)

為層奉軍委會令各政府機關公務員即日起禁止建築新屋凡已動工之工程其小者准一月內完成大者應即停止等因轉令知照.....(45)

軍 事

奉令為國民兵團所需各隊在戰區剿匪傷亡准照陸軍例撫卹一案轉請核示等情茲抄發原函仰知照.....(45)

為處置散兵游勇辦法兩點轉令知照.....(46)

為奉軍令嚴整軍人需索民物滋擾地方等因轉令嚴禁由.....(46)

為奉令檢發官佐員及士兵逃亡年籍表冊格式令仰切實遵照.....(47)

為准函嚴緝本縣潛逃壯丁葉翰秀等十三名轉令嚴密查緝.....(48)

為奉令以嗣後凡遇投效兵員應注意偵防等因轉令知照.....(49)

為奉令以湖北各地國民兵協助國軍作戰成績卓著轉令知照.....(49)

為奉令以黨員陳人駿自動從戎等因轉令遵照.....(50)

奉令通緝漢奸曹榜等及逃犯王遠志等轉飭一體協緝.....(50)

奉令通緝贛南師管區補二團八連特務長謝光能轉令飭屬一體協緝.....(52)

為桃江湖江兩區征兵努力傳令嘉獎仰知照.....(52)

為奉令崇慶縣壯丁鄧順家等三名自動入營服役准予嘉獎轉仰知照.....(53)

奉令為會昌縣第三區區長徐進征兵舞弊予以撤職處分轉令知照.....(53)

奉令為浮梁婺源玉山廣豐等四縣辦理役政不力經報核定處分轉令知照.....(53)

社 會

為奉令抄送修正國民月會通用綱領一份令仰遵照.....(54)

奉令為加強查禁社會羣衆迷信辦法應繼續嚴厲推行令仰遵照.....(55)

糧 政

奉令抄發糧食防護及緊急處置辦法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55)

警 政

奉令嚴緝敵女間諜解究等因電仰遵照.....(56)

奉令通緝逃匪歸案等因令仰嚴緝解究.....(56)

軍 法

奉令以捕獲漢奸人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審判機關辦理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奉令為崇仁保長黎升恆等虧欠積谷潛逃通緝歸究等因轉飭拿解

奉令為嚴厲取締各部隊長官走私經商包庇放縱轉仰知照

令仰緝拿逃犯王良梅歸案究辦並飭屬遵照

人 事

本府六月份人事動態

區鄉鎮六月份人事動態

(59)

(59)

專 載

地 方 自 治 實 施 方 案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 件 完 成 標 準

- 一、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專登記，辦理完竣。
-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二、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稽覈。
- 三、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 二、公有荒地茶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實行遺產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遺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遺產事業

五、整理財政

-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照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 四、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 五、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 六、造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六、健全機構

-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 三、完成各業組織。
- 四、縣公民先舉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七、組訓民衆

-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 四、縣公民先舉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八、開闢交通

-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
-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九、設立學校

-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設一中心學校。
-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十、推行合作

- 一、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 四、各級合作社，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 五、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十一、實施救卹

- 一、所有老、弱、殘、廢、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十二、辦理警衛

-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 四、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十三、推進衛生

- 一、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 二、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立之。
- 三、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尚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 四、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步實施之。
- 五、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事業基金。
- 六、所有老、弱、殘、廢、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 七、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 八、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 九、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十四、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十五、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古、厲行新生活

- 五、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 六、救卹經費應妥籌之。
- 一、烟賭禁絕。
-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 四、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乙、實施及考核

- 五、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實施要領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
一四二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總綱

- 一、江西省政府為實施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訂定本要領。
- 二、本要領規定之實施事項，各縣自三十一年度起，分三年實施，但游擊戰區縣份得擇要施行。
- 三、各縣依據本要領，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三年實施計劃及進度表，並分年編入年度行政計劃。
- 四、本要領規定之分年進度表，為各縣一般之準則，除註有星標者符號之事項，不得變更其進度外，其餘得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緩急，於三年內提前或移後實施之。
- 五、本要領實施事項，各縣如有於三十年度以前完成其一部或全部者，於編擬計劃時，仍應擬訂進度作進一步之推行。
- 六、本要領實施事項中，有中央或省詳訂辦法或指定施行日期者，各縣仍應編入實施計劃及進度表，以為實施之準備。
- 七、本要領所定事項，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非一縣之力所能舉辦者，（如縣政佐理人員鄉鎮長之訓練，技術人員之培養，土地測量，及重大工程之實施，暨有關建築縣道，創設縣際電話網等事項）由有政府統籌或協助辦理。
- 八、各縣實施計劃及進度表，應送經專員公署審核加具意見，轉呈省府核定。
- 九、各縣實施地方自治所需經費，應由縣統籌，其向山中央及省補助者，仍得呈請撥補之。
- 十、各縣縣政府，在執行實施計劃前，應充分準備人力，物力，並切實宣傳，激勵人民，一致推行。
- 十一、各縣實施計劃及進度，經核定後，在實施期間，省政府及專員公署，應隨時派員督導，每半年專員公署舉行檢閱一次，每年由省府舉行總檢閱一次，各將檢閱結果，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查核。
- 十二、各縣縣政府對於實施計劃，應負統籌推行之責，具有全縣一致之性質者，並應直接執行，其由鄉（鎮）公所辦理之事項，縣政府及區署應隨時督導，並舉行分季檢閱，將考核結果遞報省政府查核。
- 十三、各鄉（鎮）公所對於實施計劃，應督率本鄉（鎮）全體工作人員及民衆努力推行，並將實施情形，按月編製工作報告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 十四、專員公署為便利轄縣觀摩借鏡起見，應於區行政會議時，注意各縣自治工作會報，並得令各縣指派人員赴成績優越之縣實地考察。
- 十五、省政府及縣政府，為加緊自治實施暨鼓勵如期完成起見，得舉行各級單位之政績競賽。
- 十六、各縣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業，有特殊貢獻者，得由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褒獎之。

二、實施事項

甲、編查戶口：

1. 普通選舉復查戶口。
2. 確立選舉戶籍經費。
3. 普通選舉戶籍登記。
4. 舉辦第一次人事登記。
5. 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6. 彙製各種統計。

乙、規定地價：

1. 實施贛縣等二十九縣土地測量：
 - 子、測量三角點及通線圖根點。
 - 丑、實施戶地測量。
- 寅、調查縣區鄉(鎮)界址及各種坵地地價。
- 卯、計算坵地面積，並彙算各種面積統計。
2. 辦理泰和等二十二縣土地登記：
 - 子、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
 - 丑、精發土地所有權狀。
3. 編製臨川等十八縣地籍圖冊：
 - 子、編造地稅戶冊，及土地清冊。
 - 丑、繪製坵地圖，及縮製區圖縣圖。
4. 規定永新等三十縣地價：
 - 子、估定地價。
 - 丑、分區公告。
 - 寅、編造地價冊。
5. 徵收豐城等十八縣地價稅：
 - 子、編造地價稅徵收冊。
 - 丑、征收地價稅。
6. 辦理南城等四十一縣土地陳報：

丙、開墾荒地：

1. 調查公私荒地荒山：
 - 子、分縣劃定地價區，規定標準地價。
 - 丑、分段編丈土地，釐正地籍。
 - 寅、清繪各段坵地圖。
 - 卯、彙集業戶陳報單，分鄉歸戶厘定賦額。
 - 辰、頒發管業執照，確定人民產權。
 - 巳、根據地價，改訂科則，啓征新賦。
 2. 管辦公有荒地荒山：
 - 子、實施公有荒地荒山墾殖及造林之分配。
 - 丑、招收人民開墾及造林。
 3. 督導私有荒地荒山之墾殖及造林：
 - 子、督促荒地荒山所有者，施墾或造林。
 - 丑、指導墾殖及造林之方法。
- #### 三、實施造產：
1. 籌劃造產資源：
 - 子、利用公有荒山荒地。
 - 丑、調查登記可供利用之人力、富力、物力，並分配運用。
 - 寅、審定造產經費。
 2. 選定造產種類：
 - 子、開發農業財產(農場、林場、苗圃、畜牧、魚塘、農田、水利等)。
 - 丑、創設工廠財產(簡易紡織、製坊、磨坊、水碾、水碓、小廠、密廠、灰廠等)。
 - 寅、建立公有財產(簡易農倉、屠場、菜場、墟棚、店房、廁所等)。
 3. 嚴訂造產管理經營辦法。
- #### 三、整理財政：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

- 子、推行公庫制度。
- 丑、推行各級會計制度。
- 寅、編製鄉(鎮)單位預算，及縣總預算。
- 卯、推行審核制度。

二、整理地方收入：

- 子、整理戶捐及屠宰稅。
- 丑、開辦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
- 寅、整理公有財產及其他收入。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 子、審議縣(市)地方預算。
- 丑、審議鄉(鎮)地方預算。

三、健全機構：

1. 充實各級行政機構：

- 子、縣政府內依據實際需要，增設社會科、戶籍科、(或室)、合作指導室、婦女指導處、農業推廣所、並於土地登記完竣之縣增設地政科。
- 丑、鄉鎮公所增設戶籍員，並斟酌地方實際需要，酌設財產保管等委員會。
- 2. 建立各級民意機關並實行選舉保長鄉鎮長。
- 3. 訓練各類人員：

- 子、完成縣政府佐治人員，及縣政府附屬機關幹部、鄉鎮幹部，保甲人員之第一次訓練。
- 丑、縣政府秘書、科長、等高級幹部、區政幹部、鄉鎮長、保幹部復訓一次。

寅、訓練戶籍警。

二、組織民衆：

- 1.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 2. 完成社會團體組織。
- 3. 加強婦女組織。

4. 加強少年組織。

- 5. 舉辦公民宣誓。
- 6. 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 7. 促進民衆，完畢國民義務。
- 8. 勵行精神總動員及舉行國民月會。

二、開闢交通：

1. 修築道路：

- 子、完成縣與鄉間之道路。
- 丑、完成縣與鄉(鎮)，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道路。

2. 設立縣鄉(鎮)養路機構，負責保養縣鄉(鎮)道路。

3. 建立電話網：

- 子、完成縣與鄉間之電話網。
- 丑、完成縣與鄉(鎮)，及鄉(鎮)與鄉(鎮)間電話線路。

三、設立學校：

- 1. 將原有保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小學分年改辦，以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之標準。
- 2.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男女，厲行強迫入學，每學級學生至少應達到四十名。
- 3. 籌集經費。
- 4. 甄訓師資。

子、舉辦教師登記。

- 丑、按照需要師資數量，選送學生入省立師範學校，或就縣立中等學校，附設師訓班分年訓練。
- 寅、調集現任教師，予以短期訓練。

5. 充實設備。

- 6. 學校附近均應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 7. 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男女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七十。

二、推行合作：

- 1. 擴大並健全合作組織：
- 子、成立合作社；達到每鄉(鎮)一合作社，每保一保分社之標準。

準。

- 丑、組織全縣耕牛保險合作社，各種特產產銷或供銷合作社。
- 寅、組織全縣耕牛保險合作社，各種特產產銷或供銷合作社。
- 卯、試行集體耕作，或共有土地之耕種合作社。
- 辰、整理並健全合於專營條件之各種合作社或聯合社，限期清算解散不合於專營條件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 2. 發展並充實合作業務：
 - 子、督飭鄉(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除經營銷售農業業務外，必須兼供給、運輸、信用、或公用等項業務。
 - 丑、確定鄉(鎮)合作社之業務。
 - 寅、督飭經營運銷，或信用業務之鄉(鎮)合作社，暨全縣合作社，聯合社建設倉庫。
 - 卯、指導各種特產產銷或供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從事改進特產品質，包裝或增加生產之工作。
 - 辰、發展耕牛保險業務，以達到全縣耕牛半數為最低標準。
 - 巳、接受鄉(鎮)及縣政府之委託辦理公共造產之業務。
- 3. 加強合作教育及技術訓練：
 - 子、舉行合作社職員合作講習會。
 - 丑、辦理合作社經理及事務員之專業訓練。
- 三、辦理警備：
 - 1. 擇要設立區署，及鎮公所在地警察所。
 - 2. 增進警保聯繫：
 - 子、鄉(鎮)警衛幹事，以會受警察教育之人員充任。
 - 丑、挑選優秀壯丁，加以講習使代行警察職權。
 - 寅、訓練鄉(鎮)保長，受以警察知識。
 - 卯、警察機關，領導保甲，辦理有關地方秩序事務。
 - 3. 加強國民兵組訓：
 - 子、加強各級國民兵隊及各種任務隊之組織。
 - 丑、舉辦幹部人員之增進訓練。
 - 寅、繼續舉行國民兵正規訓練，及臨時訓練。
 - 4. 綏靖地方：
 - 子、調查地方治安情況。
 - 丑、整訓保安警察隊。
 - 寅、訂定綏靖地方計劃。
 - 卯、部署綏靖地方事項。

二六、

辰、辦理清鄉善後事宜。

- 二六、推進衛生：
 - 1. 充實縣衛生院。
 - 2. 設置鄉鎮衛生所。
 - 3. 確定衛生經費標準。
 - 4. 訓練衛生員及接生員。
 - 5. 加強防疫機能：
 - 子、調整防疫機構。
 - 丑、普遍接種牛痘。
 - 寅、推廣預防注射。
 - 卯、嚴格辦理疫情報告，及傳染病管理。
 - 辰、確定防疫經費。
 - 6. 推行環境衛生。
 - 7. 推廣衛生教育。
 - 8. 推行醫藥管理。
 - 9. 籌集縣鄉鎮保衛生基金。
 - 10. 實施救卹：
 - 子、籌募救卹經費及基金。
 - 丑、建立救災準備金制度。
 - 11. 設立並調整縣、鄉、鎮保救卹機構：
 - 子、統一及改善縣及鄉鎮保之慈善機關。
 - 丑、充實或增設老、弱、殘、廢、癩、瘋、寡、孤、獨、傷、病、婦、孺及流民等收養教化院所。
 - 12. 辦理救卹事業：
 - 子、辦理小本貸款，拯溺、救生、及職業介紹。
 - 丑、督導寺廟，祠宇捐產，興辦慈善事業。
 - 寅、籌辦鄉鎮保施棺義葬，及其他救卹事業。
- 三、勸行新生活：
 - 1. 肅清烟毒。
 - 2. 查禁賭博。
 - 3. 運用政治教育力量，革除陋習，改良風俗。
 - 4. 提倡節約，獎勵儲蓄。
 - 5. 倡導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之生活。
 - 6. 調解鄰族間之紛爭，養成互助之精神。
- 三二、分年進度
- 三、本要領所訂之實施事項，其分年進建依左表之規定：

|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三年實施進度表 | | 條 | 件 | 三 | 十 | 一 | 三 | 十 | 三 | 備 | 考 |
|--------------------|--|-------------------|---------------|---|--------------------------|------------------|----------------|------------------|-----------|---|---|
| | | 一、編查戶口 | 三 | 十 | 一 | 三 | 十 | 三 | 十 | 備 | 考 |
| 二、規定地價 | 1. 實施贛縣南康上猶遂川甯岡萬安等六縣土地測量 | 1. 普通舉辦復查戶口 | 1. 普通舉辦戶籍登記 | 1. 實施甯都興國等郡瑞金會昌尋鄔安遠定南信豐龍南虔南大庾崇義等十三縣土地測量 | 1. 普通舉辦戶籍登記 | 1. 實施石城廣昌南豐南城黎川資 | 1. 彙制各種統計 | 1. 實施石城廣昌南豐南城黎川資 | 1. 彙制各種統計 | | |
| | 2. 舉辦泰和宜黃崇仁蓮花等四縣土地登記 | 2. 確定舉辦戶籍經費 | 2. 按戶清查戶籍舉行登記 | 2. 辦理永豐樂安安福永新贛縣萬安等六縣並繼續辦理蓮花土地登記 | 2. 抽查各戶籍 | 2. 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 2. 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 2. 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 | | |
| | 3. 編製臨川泰和吉安崇仁等四縣地籍圖冊 | 3. 印製各種戶籍及人事登記表冊簿 | 3. 抽查各戶籍 | 3. 抽查各戶籍 | 3. 編制宜黃永豐樂安安福永新蓮花等六縣地籍圖冊 | 3. 抽送各戶籍表冊 | 3. 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3. 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 | |
| | 4. 規定永新蓮花樂安安福贛縣萬安等六縣地價 | 4. 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4. 抽送各種人事表冊 | 4. 規定南康上猶遂川甯岡甯都等郡瑞金會昌信豐龍南安遠等十二縣地價 | 4. 抽送各種人事表冊 | | | | | | |
| | 5. 征收豐城臨川吉水等三縣地價稅 | | 5. 抽送各種人事表冊 | 5. 征收吉安泰和崇仁宜黃永豐樂安等六縣地價稅 | 5. 抽送各種人事表冊 | | | | | | |
| | 6. 辦理土地陳報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南城南豐黎川甯都等郡廣昌興國光澤八縣二月一日起實行 | | | | | | | | | | |

南城等四十一縣土地
陳報依中央規定期限
一律於三十一年度完
成

| | | |
|--|--|--|
| <p>四、實行措施</p> | <p>三、開墾荒地</p> | |
| <p>1. 籌劃造產資源： 子、調查登記人力畜力分別統計就需編組征用 丑、調查登記器材分別統計並</p> | <p>1. 調查全縣公私荒地荒山 2. 編造全縣荒地山荒清冊 3. 設立鄉(鎮)公有荒地荒山管理委員會 4. 辦理各鄉(鎮)需要公有荒地荒山登記實施分配 5. 公有荒山利用義務勞力實施造林 6. 公有荒地利用義務勞力實施開墾或招 募人民承墾 7. 公告私有荒地荒山開墾種植或造林期限訂定督促施行辦法並指導墾植及造林之方法 8. 製定征收私有荒地荒山轉放經營辦法</p> | <p>※第二期鉛山貴谿萬年玉山大庾信豐虔南龍南定南安遠尋鄒崇義石城瑞金會昌萬安弋陽廣豐十八縣從四月一日起實行 ※第三期上饒橫峯餘干餘江資谿浮梁德興婺源樂安鄱陽萍鄉宜春萬載分宜新喻十五縣從九月一日起實行</p> |
| <p>繼續辦理並設法改良</p> | <p>1. 依法征收無力開墾逾限不墾之私有荒地荒山 2. 實施放墾</p> | |
| <p>繼續開闢</p> | <p>三十一年度四至七項三十二年度一二兩項本年度均經繼續辦理以達到全縣無荒地荒山為標準</p> | |
| <p>實施事項中之利用公私荒地詳見(三)開墾荒地</p> | | |

| | |
|--|--|
| <p>伍、整理財政</p> | |
| <p>1. 推行公庫制度： 子、完成縣庫網確定分設縣庫區域成立分庫百分之五十 丑、推進代理縣分庫機構指定銀行或郵政儲金機關代理縣分庫</p> <p>2. 推行會計制度： 子、推行縣總會計與公庫會計制度</p> | <p>就需利用之 寅、公共產款清理完畢並利用 卯、先募開辦費不足即以土地向外抵借</p> <p>2. 選定遺產種類： 子、舉辦公營農林場 丑、辦理畜牧事業 寅、開闢水利 卯、開闢魚塘 辰、設置磨坊磨坊水碾水碓 巳、公營積谷 子、收集豬鬃雞鴨毛 未、繼續簡易農倉（詳細進度參閱本表條件（拾）推行合作）</p> <p>3. 嚴訂遺產管理經營辦法</p> |
| <p>成立分庫百分之三十 繼續辦理</p> | <p>繼續執行</p> <p>繼續利用學息及代役金從事生產 指定用途勸募財產</p> <p>擴充農林場並籌設苗圃 增加畜牧及頭數 繼續開闢 繼續開闢 繼續辦理並增加油榨或紙料之類 繼續辦理 繼續收集 繼續辦理 創辦簡易工藝（如紡織造紙） 酌建圩棚廁所籌募菜場 籌募菜場</p> |
| <p>成立分庫百分之二十 繼續辦理</p> | <p>繼續執行</p> <p>繼續辦理並擴充 繼續擴充增加 繼續開闢 繼續開闢 繼續擴充 繼續辦理 繼續收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公營屠場 舉辦小鑛廠或窯廠灰廠</p> |
| | <p>繼續辦理 斟酌情形繼續進行</p> |

| | | | | | | |
|---|---|---|---|--|--|----------------|
| <p>丑、實施縣屬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寅、推行鄉政會計制度 卯、推行會計稽核工作</p> | <p>3. 編制年度預算 子、督促縣市各級機關編造年度單位預算</p> | <p>丑、督促鄉(鎮)公所編造年度收支概算編入縣市總概算 寅、編造年度歲入歲出縣市概算</p> | <p>4. 編造年度決算 子、督促縣市各級機關編造年度分決算及單位決算 丑、督促鄉鎮公所編造年度單位決算編入縣市地方總決算</p> | <p>寅、依照決算法編造縣市地方總概算</p> | <p>5. 施行審核制度 子、設置駐縣審計員監督縣市預算之執行一切縣預算收支均須經過駐縣審計員依法審核在府縣審計人員未設置以前由縣行政會議常駐會委員代行審核職權</p> | <p>6. 整理房捐</p> |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推行縣以下公營事業機關簡易會計制度 推行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繼續辦理</p> | <p>繼續督促各鄉鎮編造概算並將所有收入數額全部編列分別科目編入縣總預算 繼續辦理</p> | <p>繼續督促各鄉鎮編造概算並將所有收入數額全部編列分別科目編入縣總預算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審核縣款收支事宜</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督促各鄉鎮編造概算並應將各保全部收支列入 繼續辦理</p> | <p>繼續督促各鄉鎮編造概算並應將各保全部收支列入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六、健全機構 | | | |
|---|--|---|--|
| <p>1. 充實各級行政組織</p> <p>子、增設一等縣修水等十縣社會科</p> <p>丑、增設吉安泰和宜黃崇仁四縣地政科</p> <p>寅、普通增設戶籍科(或室)</p> <p>卯、普通增設合作指導室</p> <p>辰、增設修水宜春萬安上猶安源餘江崇仁東鄉龍南進賢十縣婦女指導處</p> <p>巳、普通增設農業推廣所</p> <p>午、鄉鎮公所普遍增設戶籍員</p> <p>未、鄉鎮公所增設必需之委員會</p> <p>2. 建立各級民意機關並實行選舉保長鄉鎮長</p> <p>子、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試驗</p> <p>丑、召開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選舉保長</p> <p>寅、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p> <p>卯、成立縣參議會</p> <p>3. 訓練各類人員</p> <p>子、縣府佐治人員三十年以前已訓練約百分之三十本年繼續訓練百分之三十五</p> <p>丑、縣政府附屬機關幹部三十</p> | <p>增設二等縣宜春等三十二縣社會科</p> <p>增設永豐樂安安福永新贛縣吉安蓮花七縣地政</p> <p>增設分宜上高新喻吉水峽江永豐永新蓮花信豐尋鄒安遠樂平玉山餘干橫峯廣豐南豐金谿等十八縣婦女指導處</p> <p>必要時隨時增設</p> | <p>增設三等縣銅鼓等二十縣社會科</p> <p>增設南康上猶遂川南河甯都興國等縣瑞金會昌寧都龍南安遠十二縣地政科</p> <p>增設南康上猶遂川南河甯都興國等縣萬年宜黃樂安資谿黎川廣昌石城會昌等十五縣婦女指導處</p> <p>必要時隨時增設</p> | <p>在鄉吉安泰和贛縣大庾等縣於廿九年設置社會科</p> <p>東鄉進水清江新淦峽江金谿吉水豐城臨川九縣已於二十九年先後設置地政科</p> <p>銅鼓萍鄉萬載宜豐新淦等縣於廿九年先後成立</p> <p>安福上高崇仁等縣已於三十年以前先後成立</p> <p>六縣婦女指導處已於三十年以前先後成立</p> |
| <p>本年全部訓練完竣</p> <p>本年全部訓練完竣</p> | <p>繼續辦理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p> <p>各級民意機關依法開會及實行選舉保長鄉鎮長</p> <p>本年全部訓練完竣</p> | <p>繼續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p> <p>同</p> <p>上</p> <p>本年全部訓練完竣</p> | <p>秘書科長等高級幹部復訓一次</p> |

| | |
|---|---|
| <p>七、組訓民衆</p> | |
| <p>1.健全職業團體組訓 子、充實縣鄉(鎮)農會總工會及各業同業公會 丑、鼓勵各業公民分別參加職業團體 寅、指導並促進各業組織工作之發展 卯、舉辦各職業團體幹部與會員之精神訓練 2.完成社會團體組訓 子、督促各界公民分別參加社會團體組織本年度應完成三分之一 丑、辦理各社會團體幹部訓練</p> | <p>年以前已訓練約百分之二十本年繼續訓練百分之三十 寅、鄉鎮幹部三十年以前已訓練約百分之五十本年繼續訓練完竣 卯、保甲人員三十年以前保幹部已訓練約百分之四十本年將保幹部繼續訓練完竣並將甲長訓練百分之八十 辰、訓練戶籍警百分之五十</p> |
| <p>繼續辦理 本年度完成三分之一 訓練會員二分之一</p> | <p>已受訓者復練百分之三十 本年繼續訓練甲長百分之二十並將因人事異動所補充之保甲新幹部補訓完畢 本年全部訓練完竣</p> |
| <p>繼續辦理 全部完成 全部訓練完畢</p> | <p>本年鄉鎮幹部完成復訓一次之普遍訓練 本年將保幹部全部復訓一次 已訓區政人員全部復訓一次</p> |
| | <p>區政幹部二十九年前已訓練百分之七十今後區署逐漸裁撤已補訓人員可敷派用故不復訓於三十三年全部</p> |

| | | | | |
|--|---|---|---|---|
| | <p>實、指導並促進各社會團體業務發展</p> <p>3. 加強婦女組訓 子、嚴密各級婦女組織 丑、監督各隊部工作之發展 寅、舉辦各級幹部增進訓練及隊員精神訓練並注重家事及保育訓練</p> <p>4. 加強少年組訓 子、嚴密各級少年團組織 丑、實施各級幹部增進訓練及少年正規訓練</p> <p>5. 舉辦公民宣誓 子、全縣公民定期於各鄉鎮公所普行公民宣誓 丑、各鄉鎮公所編造公民名冊 寅、縣政府填發公民證</p> <p>6. 訓練民衆施行四權 子、督導每戶公民參加保民大會 丑、利用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實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訓練</p> <p>7. 促進民衆完舉國民義務 子、利用各種集會實施國民應盡義務之宣傳 丑、應行國民兵役及適齡查報 (一)各戶長填報及齡呈報書 (二)保甲長詳查籍戶有無</p> |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p>除上列子、丑、寅、各項仍繼續辦理外並普遍舉行正規訓練</p> | <p>婦女組訓除豐城等三縣外其餘各縣應繼續辦理其餘各縣於即開始組訓(六)項表目</p> |
|--|---|---|---|---|

| | |
|---|--|
| <p>八、開闢交通</p> | |
| <p>1. 修築縣道及鄉聯道 子、調查測量及核定計劃</p> <p>丑、修築路基 寅、解建橋樑涵管材料</p> <p>2. 整理鄉道</p> <p>3. 整理縣與鄉及鄉與鄉間電話路線</p> <p>子、外線更換桿木磁絕緣子線 條改用錫接並增加局線設備</p> <p>丑、內線改用磁夾板與膠皮線</p> | <p>遺漏</p> <p>(三) 鄉鎮公所彙報及驗書</p> <p>(四) 縣政府彙造縣及齡壯丁名冊</p> <p>(五) 普查國民兵其他年次</p> <p>(六) 實施征召入營</p> <p>寅、激勵民衆勇服工役及納稅</p> <p>卯、勸導或強迫國民接受教育</p> <p>8. 勵行精神總動員及舉行國民月會</p> <p>子、利用各種集會舉行精神講話</p> <p>五、提高生活之緊張情緒</p> <p>寅、舉行鄉鎮保國民月會</p> |
| <p>1. 修築縣道及鄉聯道 子、整理已成路基</p> <p>丑、修築縣道縣鄉聯道及橋涵路面</p> <p>2. 整理鄉道</p> <p>3. 完成各縣電話網</p> <p>子、增加線路設備百分之四十</p> <p>丑、增加機件設備百分之四十</p> | <p>繼續辦理</p> |
| <p>1. 修築縣道及縣鄉聯道 子、修設縣道縣鄉聯道指路牌及其他附屬建築如避雨亭等</p> <p>丑、種植縣道縣鄉聯道及鄉道之路樹</p> <p>2. 修理鄉道</p> <p>3. 成立經常養路機構負責養護縣鄉道路</p> <p>4. 改良縣城至區署電話線路</p> <p>子、將原有單線改為雙線</p> <p>丑、與省線(雙線)聯路通話開放營業</p> | <p>繼續辦理</p> |
| <p>、本省共有區署三 九〇所與鄉公所 二、三、五、七、四 計為二、五、七、四 所而通話地點則 有一、六、四、五 故各縣電話網照</p> | <p>築路以征工征料為原則其他必需費用由縣府自籌</p> |

| | | | | |
|--|---|--|---|--|
| | <p>丑、本年度全省共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共八、〇〇校每校辦兩期每期辦一班每班以國〇名計算共收失學成人六四〇、〇〇〇名占失業成人總數百分之二、八各縣失學成人學數均照此比例辦理</p> <p>寅、年度開始三個月內將學齡兒童與失學成人男女一併調查統計完成</p> <p>卯、根據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男女結果執行強迫入學或緩學免學等事宜其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予本人以一定期限勸其入學者不受勸者依照規定予以懲罰仍限期責令入學</p> <p>3.籌集經費</p> <p>子、經常費鄉鎮中心學校每校至少年度應籌足二千四百元保國民學校每校至少應籌足八百元</p> <p>本年至少應籌八、八〇〇、〇〇〇元(中心學校三</p> | <p>百分之四七各縣設置學校數及學齡兒童入學數均照此比例辦理</p> <p>本年度全省共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共一四、四六二校每校辦兩期每期辦一班每班以四〇名計算共收失學成人一、一五六、九六〇名併上年度計算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五、九、各縣失學成人入學數均照此比例辦理</p> <p>根據上年調查結果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調查統計完成</p> <p>繼續辦理</p> | <p>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各縣設置學校數及學齡兒童入學數均照此比例辦理</p> <p>本年度全省共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共二二、二六二校每校辦兩期每期辦一班每班以四〇名計算共收失學成人一、七八〇、九六〇名併上年度計算占失學成人總數用分之七一、五各縣失學成人入學數均照此比例辦理</p> <p>根據上年調查結果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調查統計完成</p> <p>繼續辦理</p> | <p>本省失學成人約六百五十餘萬人除過去已受補習教育者約一百五十萬人外應有五百萬人</p> <p>經費以地方自籌為主不足時由中央予以補助</p> <p>三年內至少應籌足</p> |
|--|---|--|---|--|

| | | |
|--|---|---|
| <p>、六〇〇、〇〇〇元國民學校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丑、基金：小學部初級每一學級每一學級至少應籌足二千五百元或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高級每一學級至少應籌足四千或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兩班至少應籌足二千五百元或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 寅、澈底整理公學款產 4. 甄訓師資 子、舉辦教師登記 丑、按照需要師資數量選送學生入省立師範學校或就縣立中等學校附設師訓班分年訓練招考合格人員加以訓練 寅、調訓現任教師予以短期訓練 5. 充實設備 每校籌足二百元以上之設備費依照省頒設備標準予以充實 子、設備費應由地方負擔 丑、各縣分年修建校舍應遵照省府規定征工征料辦法辦理</p> | <p>、八〇〇元(中心學校四、七〇〇、八〇〇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繼續辦理</p> | <p>、八〇〇元(中心學校五、四二〇、八〇〇元國民學校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繼續辦理</p> |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 |
|---|---|
| <p>中、推行合作</p> | |
| <p>1. 擴大並健全合作組織 子、每鄉鎮成立鄉鎮合作社一所並於每保設立保分社本年完成</p> <p>丑、每縣成立全縣合作聯合社並於設有區署之鄉鎮設立聯合辦事處二分之一以上</p> <p>寅、按照各縣原有特產組織各種特產產銷或供銷合作社或聯合社至少一種</p> <p>卯、組織全縣耕牛保衛合作社及一所以以上之機構團體消費合作社專營信用合作社</p> <p>辰、凡原有專營之各種合作社或聯合社合於專營條件但其組織不健全或名稱與內容不甚相符者本年內一律加以整理或變更名稱</p> <p>己、不合專營條件之合作社及</p> | <p>6. 學校附近均應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p> <p>子、利用當地人力財力物力興辦</p> <p>丑、建築經濟合理</p> <p>7. 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男女入學者至少達百分之七十二</p> <p>本年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男女入學者至少應達全數百分之二十</p> |
| <p>本年完成</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p>本年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男女入學者至少應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五</p> |
|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p>本年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男女入學者至少應達全數百分之七十</p> |

| | | |
|---|------------------------------|--------------------|
| <p>其聯合社一律依法辦理清算解散本年應完成二分之一以上</p> | <p>試行集體耕作或共有土地之耕種合作社至少兩所</p> | <p>繼續辦理</p> |
| <p>2. 發展與充實合作業務</p> | <p>斟酌需要及財力逐漸增加</p> | <p>斟酌需要及財力逐漸增加</p> |
| <p>子、鄉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除經營消費業務外必須兼營供給運銷信用公用等項業務一種以上並得逐年增加</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丑、鄉鎮合作社其消費業務所處理物品以鹽油布米及政府指定分配之物品為主信用業務以存款備金及抵押放款為主公用業務以醫藥衛生公共水井為主但經呈准特許者不在此限</p> | <p>本年應繼續完成五分之一</p> | <p>本年完成</p> |
| <p>寅、鄉鎮合作社經營運銷或信用業務者必須於鄉鎮所在地附設倉庫其容量不得少於五百市担並得距社十里外各保分社設置二百市担以上之倉庫以便集儲物產或辦理押款本年應完成五分之一</p> | <p>本年應繼續完成五分之一</p> | <p>本年完成</p> |
| <p>卯、全縣合作社聯合社除於縣城設備一手市担以上之倉庫外並得於縣內物產集散地或設有辦事處之市鎮設</p> | | |

| | | |
|---|---|-----------------------------|
| <p>備五百市担以上之倉庫集 儲物產或辦理押款本年應 完成五分之一</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辰、各種特產產銷或供銷合作 社及其聯合社應掌握該項 特產之大部份並改進其品 質包裝或增加產量</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巳、耕牛保險合作社其保險牛 隻須達二千頭以上並不得 少於全縣耕牛之半數但本 年每社投保耕牛應在五百 以上</p> | <p>本年每社投保耕牛應在二千頭以 上</p> | <p>本年每社投保耕牛應在二千頭以 上</p> |
| <p>午、信用合作社除辦理存款儲 金及抵押放款並注重純人 格信用之放款</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未、鄉鎮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 合社得接受保鄉鎮及縣政 府之委託辦理公共造產之 經營</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3 加強合作教育與技術訓練</p> | <p>耕種合作社其經營之土地除由社 收購或承租經過耕地整理外至少 在耕種程序中有一部份共同經營</p> | <p>本年每縣各舉行一次</p> |
| <p>子、合作社職員均須全部參加 縣合作講習會本年每縣各 舉行一次</p> | <p>本年每縣各舉行一次</p> | <p>本年每縣各舉行一次</p> |
| <p>丑、合作社經理事務員除參加 縣合作講習會外並須經過 訓練</p> | <p>本年每縣應調未參加受訓人員集 訓一次</p> | <p>繼續征調未參加受訓人員集訓 一次</p> |

| | | | | |
|--|---|----------------------|---------------|--|
| <p>十一、辦理警備</p> | <p>應記之專業訓練本年每縣應集訓一次 寅、保公所每年至少兩次召集社員舉行會議除報告鄉鎮合作社業務情形或推選代表外並由鄉鎮經辦幹事及合作社職員有系統講解合作大意</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本省各縣縣政府已普遍設立警佐室縣政府所在地已分別設立警察局或警察隊</p> |
| <p>1. 擇要設立區署及鎮公所所在地警察所</p> | <p>重要鎮公所所在地設立鎮警察所</p> | <p>繼續充實並改進各級警察機構</p> | <p>全省辦理完成</p> | <p>繼續辦理</p> |
| <p>2. 增進警保聯繫</p> | <p>本年繼續辦理</p> | <p>全省辦理完成</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子、各鄉(鎮)警衛幹事以具有警察資格或曾受警察教育人員充任本年度應達到百分之三十</p> | <p>本年繼續辦理完成百分之六十</p> | <p>全省完成</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丑、挑選各保優秀壯丁由警衛幹事加以短期訓練講習使代行鄉村警察職權本年度須完成百分之三十</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寅、各縣訓練所訓練鄉鎮長保長暨各級警衛幹事應注重講授警察學術及違警罰法</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卯、警察機關領導保甲清查戶口防止奸偽盜竊及其他有關地方治安秩序等事</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 <p>3. 加強國民組訓</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國民兵各級隊部及各團任務隊早經組織正副訓練及臨時訓練</p> |

| | | | | |
|---|---|---|---|---|
| <p>十二、推進衛生</p> | <p>子、加強各級國民兵隊各種任務隊之組織 丑、舉辦幹部人員之增進訓練 寅、繼續舉行國民兵之正規訓練及臨時訓練 4. 綏靖地方： 子、調查地方治安情形 丑、整訓保安警察隊 寅、訂定綏靖計劃 卯、辦理清鄉善後事宜</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已舉行幹部人員亦全部經過訓練</p> |
| <p>子、補充縣衛生院 丑、修葺院舍 寅、增加經費</p> | <p>子、補充設備達三分之一 丑、修葺院舍份達三分之一 寅、增加經費數達標準三分之一</p> | <p>補充設備達三分之一 修葺院舍份達三分之一 增加經費達三分之一</p> | <p>按照設備標準補充完成 各縣衛生院舍修葺完成 增加經費數達成標準</p> | <p>由省訂立標準設備 由省定標準參考圖樣 甲級年支二萬五千元 乙級年支一萬五千元 丙級年支一萬元 財力所得比照衛生 分院所列年支一萬元 由省定編制經費表 每所開辦費以千五百 元每年經常費以三千 六百元為最低限度 由省定編制經費表</p> |
| <p>2. 設置鄉鎮衛生所 3. 確定衛生經費標準 4.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p> | <p>設置數量至少達全縣區署總數三分之一 3. 確定衛生經費標準 子、本行開始規定 4.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子、訓練衛生員每縣須達保數十分之二</p> | <p>增設數量至少達全縣區署總數三分之一 繼續提高 訓練衛生員每縣須達保數三分之一</p> | <p>全縣設置數量至少完成每區一衛生所之標準 繼續提高 訓練衛生員每縣須達保數二分之一</p> | <p>各縣衛生經費佔縣行政經費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p> |

| | | | |
|---|-----------------------------------|------------------------------|---|
| <p>5. 加強防疫機能人員 子、合併滅蠅運動委員會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及防疫委員會為單一之防疫委員會 丑、普通接種牛痘應種人數應人口五分之一本年新生嬰兒一律接種 寅、推廣預防注射本年内至少辦理城區人口衆多之市鎮</p> | <p>訓練接生員每縣須達保數三分之一</p> | <p>訓練接生員每縣須達保數二分之一</p> | <p>成人每五年後種一次 凡人口密集交通衝要地方夏季應舉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在霍亂流行傳染病發生時並舉行預防注射</p> |
| <p>卯、辦理疫情報告及傳染病管理至少達實際發生例數百分之五十 辰、確定防疫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p> | <p>辦理疫情報告及傳染病管理至少達實際發生例數百分之七十</p> | <p>完成辦理疫性報告及傳染管理</p> | <p>最低限度一等縣每年二千元二等縣每年一千五百元三等縣每年一千元</p> |
| <p>6. 推行初期環境衛生 子、按照省頒實施辦法推行城區及重要市鎮 丑、於城區及重要市鎮辦理示範工作 寅、確定最低限度環境衛生事業</p> | <p>按照省頒實施辦法推行各鄉鎮於各鄉鎮辦理示範工作</p> | <p>按照省頒實施辦法行全縣於各鄉鎮辦理示範工作</p> | <p>例如建築公廁改良水井污水池焚燒爐等 一等縣每年四千元二等縣每年三千元三等縣每年二千元為準則</p> |
| <p>7. 推廣衛生事業 子、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 丑、按照工作綱要至少須辦理城區之各學校及民衆衛生</p> | <p>工作範圍須達各鄉鎮中心小學校民衆</p> | <p>工作範圍須達保國民學校及保民</p> | |

| | | | | | | | | | |
|---------------------|-------------------------------|--|--|--|--|--|---|-------------|---|
| <p>十三、實施救 卹</p> | <p>教育 實、確定最低限度衛生教育事業費</p> | <p>1. 籌集救濟經費 子、實施縣救災準備金制度並依法保管 丑、劃定保有救濟經費 寅、設立救濟基金勸募委員會 卯、整理慈善團體及基金並依法歸併或維持其事業 辰、依法監督寺廟財產並促成辦理慈善事業 2. 設立並調整鄉鎮保救卹機構積極辦理救卹事業 子、健全縣賑濟會組織負責推</p> | <p>8. 推行醫藥管理 子、調查全縣醫藥衛生狀況 丑、督促請領證照 寅、視導及取締 卯、管理醫藥新聞 9. 籌集鄉鎮保衛生基金 子、縣衛生基金須籌足十分之四 丑、鄉鎮衛生基金開始籌集 寅、保衛生基金開始籌集</p> | <p>繼續辦理 繼續劃定 繼續勸募 繼續整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全部請領 嚴格取締 繼續辦理 增籌縣衛生基金至少十分之七 全縣二分之一鄉鎮籌足衛生基金 全縣二分之一保數籌辦衛生基金</p> | <p>繼續辦理 繼續實施保管 繼續劃定 繼續勸募 繼續整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督促新聞業者請領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縣衛生基金全部籌足 全縣各鄉鎮籌足衛生基金 全縣各保籌足衛生基金</p> | <p>繼續辦理</p> | <p>一等縣每年一千五百元 二等縣每年一千元 三等縣每年五百元 最低限度 三年內應籌足之最低標準一等縣十萬元二等縣八萬元三等縣六萬元 三年內各鄉鎮最低應籌足五千元 三年內各保最低應籌足二千元</p> |
|---------------------|-------------------------------|--|--|--|--|--|---|-------------|---|

| | | | | | | | | | |
|---------------------|---|---|--|---|--|---|---|-------------|--|
| <p>十四、屬新 生活</p> | <p>1. 肅清烟毒 子、烟苗種植及出土時期派員 實地查勘防止烟苗發現 丑、由縣督飭隨時查緝販運售 吸各鄉鎮一律組織調查網 重要地點並設置查緝隊 寅、加緊禁政宣傳使宣傳工作 普遍達到各鄉村</p> <p>2. 查禁賭博 由縣督屬隨時查禁賭博一面提 倡正當娛樂消弭賭風公務人員</p> | <p>繼續查勘防範</p> <p>繼續查緝於本年年底以前澈底肅 清殘餘烟毒</p> <p>繼續宣傳使民衆均瞭解烟毒之害</p> | <p>繼續查勘防範</p> <p>繼續查緝防止毒氣再起</p> <p>繼續宣傳養成民衆均以沾染烟毒 爲奇恥大辱之風氣</p> | <p>依中央令頒肅清烟毒 善後辦法規定從三十 年起由各級機關辦理 禁烟善後事宜限期 三十二年故廢除烟毒 清</p> | <p>進全縣救濟事業</p> <p>丑、充實縣救濟院整理養老殘 廢兒童保育兒童教養等所 並斟酌實際需要籌設鄉鎮 保各級救濟機構</p> <p>寅、籌設游民教養所</p> <p>卯、縣及鄉鎮籌設職業介紹所 辰、整理或籌設各鄉鎮中醫診 療所</p> <p>己、各鄉鎮設施棺木掩埋所</p> | <p>繼續辦理</p> <p>繼續收容游民乞丐</p> <p>繼續設立</p> <p>繼續設立</p> <p>各縣籌設貸款所</p> <p>各縣籌設貧民習藝所</p> <p>縣及各鄉鎮籌設托兒所</p> <p>各鄉鎮籌設傷病婦孺收容所</p> |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使全縣乞丐游民澈底肅 清</p> <p>繼續設立</p> <p>繼續設立</p> <p>繼續設立</p> <p>繼續設立並於各鄉鎮籌設貸款所</p> <p>繼續設立</p> <p>繼續設立</p> <p>籌設質貸所</p> <p>縣及鄉鎮籌設訓練所</p> <p>各鄉鎮籌設養濟所</p> | <p>繼續辦理</p> | |
|---------------------|---|---|--|---|--|---|---|-------------|--|

| | | |
|--|---|-------------------|
| <p>方面在本年度澈底禁絕</p> <p>3.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p> <p>子、訂定國民公約改善生活習慣公務人員以身作則</p> | <p>丑、厲行清潔運動經費舉行清潔掃除大會並挨戶檢查</p> <p>寅、倡導民族固有道德縣區鄉鎮機關一律懸製「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匾額</p> <p>卯、普遍舉行國旗升降禮</p> <p>辰、取締著婢蓄妾賣妻及童養媳早婚等惡習先由縣府佈告週知</p> <p>己、取締民間久停棺柩先由縣府佈告週知</p> <p>午、取締神權迷信運用教育功能糾正民衆迷觀念</p> <p>未、切實推行國曆先從指導民衆參加國定各種紀念集會做起並隨查報舊曆書改用國民曆</p> | <p>3. 獎勵節約及儲蓄</p> |
| <p>繼續辦理養成國民守紀律守秩序守時間明禮義知廉恥好習慣</p> | <p>繼續指導民衆養成整潔習慣舉行清潔比賽</p> <p>繼續宣傳並發揚光大民族固有道德</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調查並隨時取締</p> | <p>繼續指導民衆實踐儲蓄</p> |
| <p>繼續辦理使國民人人清潔鄉村戶清潔</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本本內完全禁絕</p> | <p>每一鄉鎮建立公共停棺村所及公共墓地一處</p> <p>養成民衆自治自衛的積極精神使迷信習慣無形消滅</p> <p>繼續辦理</p> | <p>普遍造成節約儲蓄風氣</p> |
| <p>風俗改良重在示範各機關人員應利用集會場所多應以身作則整齊清潔以爲民衆表率</p> | | |

| | | | |
|--|--|--|---------------------------------------|
| <p>子、發動民衆組織節約實踐會 丑、樹立婚喪喜慶之簡樸風氣 寅、舉辦節約建國儲蓄競賽 4 建立合禮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之生活：</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實踐新生活應用教育方式與政治力量以收實效</p> |
| <p>子、設置衣食住行示範場所 丑、指導一概衣食住行育樂公共場所之營養 寅、宣傳並獎勵以禮義廉恥之事業</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各種和鄰睦族集會機關人員應盡量參加訓練工作押籍此推行各項政令</p> |
| <p>卯、舉行新生活檢查 5. 調解糾紛和鄰睦族： 子、提倡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義相交疾病相扶等美德 丑、發揮鄉村調解委員會功能 寅、訂定和鄰睦族信約勉勵民衆互親互愛養成和衷共濟精神</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p> | <p>各種和鄰睦族集會機關人員應盡量參加訓練工作押籍此推行各項政令</p> |
| <p>卯、利用四時季節舉行各種集會聯絡民衆感情(如元旦實行新年團拜四時舉行敬老尊賢及鄉民聯歡會)</p> | <p>繼續辦理</p> | <p>繼續辦理</p> | <p>各種和鄰睦族集會機關人員應盡量參加訓練工作押籍此推行各項政令</p> |

肆、附則

三十一、本要領自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選選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為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悉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選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悉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選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選選六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開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現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三)(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現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

第六條 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發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利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國民參政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在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

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大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四川 湖南 浙江 江蘇 廣東 安徽 河北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出六人

貴州 陝西 綏遠 新疆 上海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丁項六十名

★國民月會運用要領

（一）各縣動員委員會，於每月一日召集縣政府所在地之黨政軍各機關暨學術團體之主管人員舉行月會。（以下簡稱縣月會），由縣主任委員任月會主席，尚未設立動員機關之縣，其月會應由縣黨部縣政府會同召集之。

（二）各縣動員委員會應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全年分爲若干期，召集全體區、鄉、鎮長舉行擴大月會，縣政府於同日舉行縣行政會議，縣政府於奉到年度計劃時，即行召集有關機關商擬定分月進度，以便提出縣行政會議呈報省府備案。

(三) 縣月會報告事項如左：

1. 各機關上月份或上期工作檢討。
2. 各機關本月份或本期工作計劃。
 擴大月會：縣政府應乘區鄉鎮長集會機會，宣達下期各月份工作進度，加以解釋，並指示推行要領，同時聽取鄉鎮長上期各月份工作報告舉行檢討，鄉（鎮）長可向縣請示未決事項。
3. 國內外局勢及重要法令，與上級防務事項。
 4. 有關地方公益生產，消費風俗等等之興革。
 鄉鎮長應將鄉（鎮）月會中保長之建議，擇要提出。
- (四) 每舉行擴大月會時，應舉行上期各月份成績比賽，呈報上級以為考核依據。
- (五) 鄉鎮長於每月十五日召集所屬保長及學校團體之負責人，舉行月會，（以下簡稱鄉（鎮）月會），由鄉鎮長任月會主席。
- (六) 鄉鎮月會：鄉鎮長應宣達下月份工作進度，（將在縣擴大月會中接受者，分月宣達），並聽取保長上月份工作報告及意見，加以檢討，於舉行擴大月會之月份，應將擴大月會議案，及工作要領摘要報告。
- (七) 鄉鎮於每村擴大月會前一月之月會舉行時，應將上期各月份各保推行工作，加以檢討，並舉行成績比賽，保長可彙集保月會中建議事項摘要報告，以備鄉鎮長參加縣擴大會時提出。
- (八) 保長於每月一日召集本保甲長、戶長，及當地成年男女，舉行月會（以下簡稱保月會）。由保長任月會主席，保月會與保民大會合併舉行。
- (九) 保長應將鄉鎮會議案及上級指示工作要領擇要報告，並宣達本月份工作進度，同時對上月份工作加以檢討。
- (十) 保於每村擴大月會前一月之月會舉行時，應將上期各月份推行工作，加以檢討，並舉行成績比賽。
 保民如有建議，可即提出，以備保長參加鄉鎮月會時報告。
- (十一) 凡學校團體及自自動約集之月會，仍聽召集，但關地方性質之月會，必須參加。

★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 一、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查無不合法情事者，應即為保付或同義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
- 四、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有款戶內照數撥入保管金戶內，另有備付。
- 五、在列各種行為，均得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
 - (甲) 人民繳納稅賦捐款，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 (乙) 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 (丙) 公私行為之保證金。
 - (丁) 繳付銀行存款。
- 六、前項保付行為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
- 七、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連帶負之。
- 八、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 九、本辦法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為便各級學校教育，適應戰時環境，並使學生利用假期服務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四條

各級學校除去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每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八日。(閏年一百四十九日)

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八日。(閏年一百五十九日)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五日。(閏年一百五十六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暑期專科以上學校，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八日，訖八月二十六日)

二、年報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二日)

三、寒暑假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七日為限。(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小學以十日為限。(起二月一日訖二月十日)

四、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四月四日訖四月五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期年不得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滿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訖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之。

項目如次：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實習作業、社會服務、社會調查及閱讀指定書籍為主，貧金生應參加勞動服務工作。

二、高中學生應指定閱讀者：有關我國固有學術文化及道德之書籍。(經史子集等)並參加地方社會服務。

初中學生應參加當地社會童子軍服務與訓練。

職業學校學生，應從事各種作業實習。

師範學校學生，應指定閱讀先儒教學語錄，及歷朝學案，並參加當地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研習。

三、小學生應注意課業進修，(特別注意練習書數)參加旅行參觀，高年級學生並得自由參加暑期社會童子軍服務與訓練。

假期實習、勞動服務、作業等工作，均作為學期成績之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

一、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以下簡稱本表)為三聯式，應同樣填寫，一併呈送省政府轉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核辦後，分別存還。

二、本表各聯自一處理辦法一欄以上，均由該管地方官署填寫，粘貼各該敵國人民相片，(依規定敵僑須繳相片五張，除以三張分貼本表各聯外，其餘二張留填表機關備填發登記執照之用)。

三、本表各聯一處理辦法一欄，除由填表機關擬填，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外，應請省政府覆核於上級機關處，署名加蓋官章，以昭慎重。

四、本表以一人為單位，所有敵國人民應各填表一份，其在華有親屬者，除在本表各聯在華親屬人數關係及姓名一欄填寫外，仍應各填本表一份。

五、本表各聯一經濟概況一欄，須將各該敵國人民在華財產，每月收支及生活費用來源等，查明填寫。

六、各機關填送本表時，須附送清冊二份，載明姓名、國籍、性別、年齡、職業、原住址、處理辦法、備考等事項。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卅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在公立同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期間至少應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事而服務中輟者亦同。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 四、因公致死者。
 - 五、因公受傷或罹病致死者。
- 前項連續服務年數之計算，准用第二條之規定。

本省法規

★江西省倉儲糧食防護及緊急處置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四五二次特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防護及緊急處置各縣倉庫囤儲糧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戰區及鄰近戰區各縣之倉庫，(以下簡稱各倉庫)其囤積糧食之防護及緊急處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糧食，係指省糧政局主辦之征購征實米谷及積谷暨團辦理農倉而儲押之糧食。

第四條 各倉庫主管人員在戰事緊張時，對糧食之防護，應切實遵照省糧政局倉庫保管規則第六章各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倉庫糧食因所在地戰事緊急，有受損害之虞時，應體察具體情況權衡緩急利害，為下列之處置：

- 一、緊急後運。
- 二、補給軍糧。
- 三、化零還儲。
- 四、焚燬。

第六條 施行前條處置其責任如次：

- 一、征購征實之糧食，其已由臨時倉庫驗收向未交國倉者，完全由縣長負責。
- 二、征購征實之糧食，已交國倉驗收者，由省糧政局之倉庫主任負責，並由縣長盡力協助。
- 三、積谷由各積谷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但縣長及省糧政局駐在該縣之倉庫主任，應盡力協助。
- 四、儲押之糧食，應由農會主管人員，事先規定相當之期限，通知各儲戶押戶自行負責後運，或化零還儲，逾期未為後運或化零還儲時，農會主管人員，應負責代為處置，並由縣長盡量協助。

五、施行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緊急處置，須發動民工搬運時，無論屬於何縣糧食，其發動民工事項，均應由縣長負責。

施行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處置之當時及事後，對於糧食之防護責任，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但儲戶押戶自行負責後運或化零運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施行第五條第一款之處置時，應先將後運地點搬運方法及所需費用，呈報省糧政局核准，其屬於田賦征收實物者，並分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案，但因情勢緊急不及呈報時，得先行後運，一面呈報。

第八條 情勢緊急不及後運，而軍糧確感不敷時，得施行第五條第二款之處置，但應取其受補給部隊最高長官之收據。

第九條 各倉庫糧食如不及後運時，得化零運備，但須取得保管人收據，並將分儲地點糧食數量，及保管人姓名，列表連同收據呈報備查。

第十條 施行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之處置，如無舟車可資利用者，得由縣政府征工搬運之，其運費之支給，依照省糧政局糧食運輸辦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但農倉儲押之糧食，其運費則由各儲戶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各倉庫糧食，如不及施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而確有資敵之虞者，應施行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置，但須由當地縣長或倉庫主任報請駐軍最高級長官蒞場監視，並取得書面證明。

第十二條 農倉儲押之糧食，如經農倉主管人員依照第六條第四款之手續，通知各儲戶押戶，而各儲戶押戶並未依限處置致不得已而施行前條之處置時，不負賠償責任，農倉主管人員因情勢萬急致不及預先通知各儲戶押戶而施行前條之處置時亦同。農倉主管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處置後，應將焚燬糧食數量及押款數目，專案列冊呈請主管機關遞報核銷。

第十三條 各倉庫糧食經過緊急處置後，應將辦理詳情連同證件呈報省糧政局，轉報糧食部核備，如係田賦征實糧食，並應分呈省田賦管理處轉報財政部核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縣法規

★贛縣三十一年度掃盲獎懲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訂

第一條 本縣掃盲工作推行極為順利，茲為獎勵出力人員以及懲戒少數玩忽份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三十一年度終了，由縣組織掃盲檢查團，出發各鄉鎮實地考核，評定成績後，依照本辦法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應受獎懲人員分別列於左：

1. 本府職員担任甲讀書會指導員者。
2. 教育科全體工作人員。
3. 督學及掃盲隊。
4. 縣民教館工作人員。
5. 各區鄉鎮文化幹事保甲長。
6. 各鄉中心學校校長，民教部主任，保學校長，暑期中等學校師生，從事掃盲工作者。
7. 其他。

第四條 1. 考核採用抽查方法，每鄉鎮抽查三保，每保抽查三甲。

2.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居民，識字不滿五百或未能辨讀乙種民衆課本一二冊者，均為文盲。

3. 視文盲之掃除先後，有無多寡，以及成績優劣而定其獎懲之標準。

第五條 標準訂定如左：

第六條
第七條

1. 獎勵：A 最先一二名除發給淨文盲而經抽查屬實之鄉鎮。
 B 抽查時經測驗之文盲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C 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2. 懲戒：A 發現新文盲在十名以上者（根據文盲調查名冊）。
 B 所教文盲成績平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C 平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

第八條

抽查計分表另訂之。
 獎懲項目：
 合於第五條第一款A項之規定者，第一名鄉鎮長公費參觀、文化幹事、中心學校校長、保學校長、晉二級加薪、保、甲長讀書會長各給獎金三十元，其餘人員獎給獎狀獎章，第二名鄉鎮長獎腳踏車一部，文化幹事中心學校校長保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保甲長讀書會長各給獎金二十元，其餘人員獎給獎狀獎章。
 合於第五條一款B項之規定者，鄉鎮長、文化幹事、中心學校校長、保學校長、獎給獎狀獎章，其餘發給獎章。
 合於C項之規定者，鄉鎮長、文化幹事、中心學校校長、讀書會指導員（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各界知識份子等）一律發給獎章。
 合於懲戒A項之規定，發現新文盲在十名以上者，鄉鎮長、文化幹事、中心學校校長、保學校長撤職，文盲驅逐出境，其餘工作人員罰薪十天，發現新文盲不滿三人者，上開人員罰薪十天，其餘工作人員記大過一次，文盲驅逐出境。
 合於B項之規定者，鄉鎮長、文化幹事、中心學校校長、保學校長罰薪三天，其餘工作人員記小過一次。
 合於C項之規定者，鄉鎮長文化幹事中心學校校長保學校長記過一次，其餘工作人員書面警告一次。
 本辦法呈請本省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核准施行，修正廢止時同。

川一月日 縣 鄉 保 甲 文 盲 讀 書 成 績 計 分 表 之 一 (甲 記 載)

| 姓 名 | 認 字 | 解 句 | 課 文 釋 義 | 禮 儀 | 合 計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甲 共 抽 十 個 | 任 意 挑 認 十 個 每 個 估 3 分 估 30% | 任 意 挑 解 五 句 每 句 估 6 分 估 30% | 挑 釋 課 文 一 課 如 能 完 全 釋 出 即 80 分 | 視 文 盲 禮 儀 之 文 野 及 環 境 之 書 會 酌 給 10 分 | 甲 平 均 數 |

冊一年月日 贛縣 鄉文盲讀書成績抽查計分表之二 (鄉鎮用)

| | | | | | | | | | | | | | |
|---|---|---|---|---|---|---|---|---|---|---|---|---|---|
| 第 | 甲 | 合 | 平 | 均 | 鄉 | 鎮 | 之 | 和 | 鄉 | 鎮 | 平 | 均 | 數 |
| | 甲 | | | | | | | | | | | | |
| 保 | 甲 | 計 | 均 | 平 | 和 | 鎮 | 平 | 均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甲 | | | | | | | | | | | | |
| 第 | 甲 | 合 | 均 | 平 | 和 | 鎮 | 平 | 均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甲 | | | | | | | | | | | | |
| 保 | 甲 | 計 | 均 | 平 | 和 | 鎮 | 平 | 均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甲 | | | | | | | | | | | | |
| 第 | 甲 | 計 | 均 | 平 | 和 | 鎮 | 平 | 均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甲 | | | | | | | | | | | | |
| 保 | 甲 | 計 | 均 | 平 | 和 | 鎮 | 平 | 均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甲 | | | | | | | | | | | | |
| 抽 | 每 | 甲 | 均 | 數 | 三 | 甲 | 之 | 和 | 用 | 三 | 除 | | |

★贛縣各區鄉鎮保甲厲行新制度量衡實

施辦法 卅一年三月三十日建設字一四一三號訓令頒行

第一章 總則

- 一、爲便加強推進各區鄉鎮保甲新制度量衡徹底統一，暨考核各級工作人員推行成績標準起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經已驗定合格有「回」記號合法的尺、斗、秤，應由各區鄉鎮公所嚴督保甲長，切實負責按戶推行澈底劃一。
- 三、凡無「回」記號的老尺、老斗、老秤，應由各區鄉鎮公所，嚴督各該保甲長按戶澈底毀銷，務達根絕目的。
- 四、各區、鄉、鎮、保、甲住戶，所需檢定合格有「回」記號的合法新器，可隨時向本縣民營製造店購用，或逕向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請購服務站訂購。
- 五、保甲長應將行便非法器具，案件報告或檢舉該管鄉鎮公所。
- 六、鄉鎮公所查獲或據保甲長檢舉報告之使用非法度量衡案件，得依法罰辦。

第二章 檢查與督導

- 七、各甲住戶度量衡器，由甲長負責嚴行檢查，毀銷非法器具，一律換用新器，並應隨時將本甲各戶行使非法器具情形檢舉，或報告該管保長。
- 八、各保長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協同各甲長按戶檢查一次，將查得結果，或據各甲長檢舉報告之使用非法器具情形，隨時登記，（登記簿式後）以備上級查核，並須分別輕重，隨時報告該管鄉鎮公所核辦。
- 九、各鄉鎮公所應按月派員攜帶登記簿（簿式附後），赴各保督導，協同保甲長檢查一次，及查閱保登記簿，並將查得姓名蓋章。

公牘

一般行政

★為奉頒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分令

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五二二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署及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顧登字第五三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一年三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三二〇號訓令內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報告第一四五四次省務會議，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 (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省令為通飭吏治嚴禁貪污仰遵照等

因轉飭遵照並飭屬凜遵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五二二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署各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五月三十日保法士字第四三七六號訓令開：

「查現值全面抗戰進入緊要關頭，凡我政府各級官員，均應激發忠良，潔已奉公，克盡厥職，共挽危亡，其有違背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旨，營私舞弊，貪污枉法者，必為國人所共棄，法律所不容，近聞本省軍法審判月報官吏貪污案件，層見叠出，計其數量，竟佔各類審判案件百分之八十以上，官邪至此，殊堪痛心，茲特愷切伸誡，嗣後務各以廉潔為服務之基本信條，銘諸座右，恪守勿渝，倘復陽奉陰違，藐玩法令，一經察覺，定當嚴法懲治，決不姑寬，各主管長官尤應以身作則，認真考核，以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屬一體凜遵！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民 政

★奉令以解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疑義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治字第五八二七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區署
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泰民一治字第零七九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三十年六月考代電以：查保民大會依縣各級組織網要規定；係每戶出席一人，概無資格限制及代表名義，奉頒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等語，頗滋疑義，如果前項出席人員均可認為代表，則凡屬公民全為候選人，似與同條其他各款規定，「須有相當資格者」情形不符，且凡屬公民全為候選人則亦不必加檢覈，是否保民大會另有代表會之規定？其代表資格如何取得？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轉呈 行政院審核在案，茲奉本年二月十一日順豐字第二三五四號指令開：呈悉；查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會充保民大會出席人者，自應認為有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之資格，以該項資格整請檢核者，應取其保民大會或鄉鎮公所之證明文件，除電知該省政府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案關法令解釋，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准電復抗不出席保民大會處理辦法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治字第五八二八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區署
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一治字第八一三四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郵渝民字第二二五五號代電開：「寅世民一治代電誦悉，查每戶推舉一人出席保民大會，為各戶應有之權利，亦應盡之義務，平時充分宣傳勸導，以提高其參加會議之興趣，如經選定之出席人有抗不出席者，保民大會得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經大會議決，自行處理之。」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兼縣長蔣經國

為抄發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不符其當選是否有效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治字第五八二九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區署
鄉鎮公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一治字第九一六號訓令開：

「民政廳案呈奉內政部滄民字第二一九〇號訓令開：『查林桂黃主席電請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其當選是否有效一案，前奉 院轉陳核示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三月二十六日順一字第五三四七號牒函以：本案已由院電令廣西省政府知照，抄同原電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院電一件，仰知照等因；計抄發院電一件，呈請通令各署縣知照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院電一件，令仰知照此令。」

知照！

計抄發院電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

抄院原電

桂林黃主席電一電悉，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不符，應取銷當選資格，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行政院馬一井印

奉令以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

疑義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發縣縣政府訓令

民治字第五九九四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一日

令各區區署
各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一治字第九三九二號訓令開：

「一、民政廳案呈奉內政部滄民字第一八九八號訓令開：『查浙省省政府電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區域選舉及職業選

舉疑義一案，前奉 院令交部核議，當以查 鈞院令開浙江廣西

兩省府政府，請解釋縣自治法規，及縣政府組織規程疑義一案，查會議紀錄內：第一、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之解釋，二、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者，三、列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應參加區域選舉等語；紀錄在卷，復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細釋立法原意，縣參議會之組織，原則上係以區域選舉之縣參議員為主體，如該縣有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亦得加選代表為縣參議員，換言之，如無合法之職業團體或有合法職業團體，而代表無法產生，則此項職業代表可姑從闕略，浙江省政府原電所稱，各縣職業團體人員，大都均具有區域選舉以及被選舉權，自應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盡量參加區域選舉，二、職業選舉方面無人參加，自可不必顧慮等語；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三月十日順登字第四一二七號箋函開，貴部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滄民字九八一號公函請悉。浙江省政府電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疑義一案，已轉陳所議，電知浙江省政府，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浙江省政府原電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電一件，請通飭各署縣知照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知照！

等因；計發浙江省政府原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抄附原電

漁行政院。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者，應參加區域選舉，而各縣職業團體人員，大都均具有區域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職業選舉方面，似將無人可以參加，究應如何辦理，請請示。永覽黃結維子擬禮忠印

★奉令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仰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治字第五九九五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 日

區區署 令各鄉鎮公所 警察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秘字第六三七一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渝警字第二四三八號代電開：『查近據各機關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每多與規定不符，發還重填，轉費時頗感不便，茲為避免錯誤起見，擬擬訂編表須知一種，相應隨電抄送，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參照辦理為荷！』等因；附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遵照！」

附發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解釋鄉鎮公所對保甲長及人民行文程式仰轉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保字第六〇一七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 日

區區署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四日民字第一零零九五號訓令略開：「以奉令查鄉鎮為法人，保甲為鄉鎮內編制，縣各級組織綱要，已有規定，保辦公處應隸屬於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對本鄉鎮保甲之行文，應以令行之，其對人民之行文，應分別採用批示，或牒函，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該區鄉鎮長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以令呈行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字第六〇一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字零零七四號訓令略開：「鄉鎮公所對於當地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一）依鄉鎮區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不得同時隸屬於縣政府。（二）鄉鎮公所負轄境內管教養衛之全責，所有鄉鎮內農商及教育等人民團體，自應直接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三）鄉鎮公所對鄉鎮轄境內人民團體行文，應比照縣政府對縣境內人民團體行文之程式，以令呈行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總裁語錄

人助先要自助，而且世界上亦唯有自愛自助的民族，足以見助於人，而後纔能得到人家的尊重。

財 政

★奉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〇一七號
民國卅一年月日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零八九零四號通令開：

「據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庫字第二八九零三號通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顧伍字第六八二七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呈送公庫支票流通辦法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卷，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文字第四一七號訓令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各省市府遵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奉此，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下，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計抄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贛縣長蔣經國

教 育

★轉發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服務

進修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七三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中心學校

江西省政府教字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教育廳案呈以奉教育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高字第一三七二零號訓令開：『查自抗戰以來，各級學校間有因遷校或其他種種關係未能依照規定時間始業及授課，不僅影響學生功課與程度，且不適應戰時環境，值此抗戰時期，人力、物力、固應竭力節省，時間節約尤屬必要，自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來，各國為增加生產及工作效率，對於節約時間，均甚注意，學校縮短學年與假期，均已次第實行，我國抗戰與建國齊頭並進，更應厲行節約，同等最後勝利，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學業，更應加緊訓練，以應戰時生活，本部有鑒於此，特將各級學校假期酌予縮短，假期應如何利用？亦分別加以規定，俾各級學校課程，在時間上易於分配，大部分戰區學生，假期中不職離校，應督促並指定其工作，以糾正已往散漫之積習，養成其努力邁進之精神，俾於假期得以利用，優良學風，得以樹立，茲特制定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又本部前於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公佈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在戰時應暫行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一等因，附發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辦法一份，奉此擬請令飭各級學校，一體遵照實施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切實遵照為要！

等因，附抄發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該縣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訂定掃盲獎懲辦法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七八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各區鄉鎮署所
令民衆教育館
各級公立學校

本年底掃淨境內所有文盲，為吾人惟一之工作目標，早經本府訂有辦法，推行以來，極為順利，茲為獎勵出力人員，懲戒少數玩忽分子起見，特訂定三十一年度贛縣掃盲獎懲暫行辦法，在本年底掃盲總考成時，嚴厲執行，雖云獎勵有意，懲處有方，然掃除文盲為建國之根本工作，仍有賴全國智識分子，激發報國熱忱，尤其我贛籍層幹部同志，職責攸關，更應戮力同心，務於今年年底，澈底完成，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前項辦法，令仰知照，注意為要！此令。

附：掃盲獎懲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為抄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 第二八二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各級學校

案奉

第西省政府奉教一〇第〇四一六一號訓令內開；

「擬本府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總字

第〇五六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三十日願陸寅

第、六六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諭文字

二二號訓令開：『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

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

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計抄

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奉

此，請轉飭知照！』等情；應予照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份奉

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

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總裁語錄

我們今日抗戰的形勢，正在成敗存亡的轉捩點，我們如能奮勇邁過，就是世世代代無限的光明，若是自怠自棄，即便是子子孫孫無底的地獄。

建設

★奉令轉飭嚴切推行新制度量衡以利糧政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度 第一七八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區長 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建二字第〇四〇六號訓令開：

「本府建設廳案呈：准省糧政局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省糧字第一四五九號公函開：『案據本局觀察朱無幾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報稱，興國縣政府對於推行新度量衡制，漠不關心，糧商以此藉口，形成糧價暗漲等語，除指復由縣政府厲行取締食糧黑市外，相應函請查照，嚴令各縣切實推行新度量衡制，藉維糧政。』等由：轉請核辦到府，查本年度政，以推行鄉鎮為中心，本府前經訂定本省各縣區鄉鎮公所，推行新制度量衡器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在案，茲據案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切實推行，以利糧政為要！」

等因：奉此，查新制之推行，關係民生，至為重要，前經擬訂各區鄉鎮(鎮)保甲，厲行新制度量衡實施辦法，以建度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鄉(鎮)長遵照前頒辦法，認真執行，嚴將所屬切實推行，並將推行情形，按月填報，以憑彙轉，毋稍忽延為要！

附抄發本縣各區鄉鎮施行新制度量衡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電本省各縣漁民所需魚苗可逕向泰和養魚場購買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魚 第一八二五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 日

令各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已魚建分字五九二八號代電開：

「據本廳養魚實驗場主任張榮昌，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自衡陽來函略稱：『此次奉派赴衡陽採購魚苗，凡本省各縣漁民往衡陽運魚苗者甚多，惟挑選方法僅能每挑運五千尾，經時二十日至一個月之久，來回旅費需五百元，加可苗價計每挑需費千元，較本場出售苗價相差一倍以上，因本場用汽車自衡裝運，既屬迅速，又可節省開支，請通知各縣佈告各漁民逕向本場購買，以免長途跋涉之苦。』等情：核屬實在，除分電外，特此運達，即希佈告各漁民週知，嗣後如需要購苗，可逕向泰和該場洽購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迅即轉知所屬各漁民如需要魚苗，逕向泰和該養魚場購買！

兼縣長蔣經國

★，令為人民領地墾荒對於地權地積等項應即由縣派員查明呈核等因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 第一八二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六月十日府地三字第三〇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各縣公有荒地，自三十年四月本府訂定江西省各縣荒地承墾規則，通飭施行以來，人民遵章墾墾者頗為踴躍，惟對於所領荒地，是否純屬公荒，有無其他糾葛，及承領書所載承墾地積等項，是否實在，各縣政府多漫不加考察，率予轉呈，殊有未合，茲特通令各縣，嗣後遇有人民領地墾荒，對於該地地權是否純屬公有？及承領書所載事項，是否相符？承墾地積實有若干畝分？應即先行派員實地勘查明確，並飭承墾人備具印花稅票二元，一併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為層奉軍委會令各政府機關暨公務員即日起禁止建築新屋凡已動工工程其小者准一月內完成大者應即停止等因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八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

案奉

贛南師管區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役副字第一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奉軍總字第四五九號訓令開：「本年五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渝需丁卅一設字第五二七四號訓令開：「在開戰時期，一切物質均應節約，各政府機關暨公務員，自即日起禁止建築新屋，凡已動工之工程，其小者准予一月內完成，其大者應即停止，如有必需建築者，應先呈請主管機關層轉

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建築，否則：照總動員法處治，至於各省市私人建築，亦應依照前項規定一律辦理，其有必需建築者，應先呈請當地地方政府核准，除交行政院提出會議決定，公布實行，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為國民兵團所屬各隊在戰區內剿匪傷亡准照陸軍例撫卹一案轉請核示等情茲抄發原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訓字第五六七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保人字第二六〇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秘書處案呈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浙撫卹處公函：為國民兵團所屬各隊在戰區內剿匪傷亡，准照陸軍例撫卹，請查照一案，轉請核示，等情；查本省各縣人民自衛隊，雖未練屬國民兵團，如已擔任戰區內剿匪勤務，應視為作戰序列，其有因剿匪傷亡之官兵，自可依照陸軍例呈請撫卹，除分令各區縣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

等因；附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浙撫卹處公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浙撫卹處公函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

照抄原函

奉奉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撫卹字第二四九六號訓令開：「案准廣東省政府電：以本省國民兵團自衛隊剿匪陣亡，可否按照陸軍例撫卹，請核復！」等由；查安徽省國民兵團所屬各隊，在戰區剿匪傷亡官兵，業經奉准照陸軍例撫卹在案，粵省現屬戰區，所有在戰區內剿匪傷亡之國民兵團，所屬常備後備及自衛各隊官兵，事同一律，應准援例辦理，除電復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浙撫卹處

★為處置散兵游勇辦法兩點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六九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衛字第一三六一五號令開：

「案准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泰徽一字第一二一五號令開：「案查前准貴府三十一年二月一日保衛字第一

八二六號公函以：「本省三十年度舉行全省行政會議，據南都縣長吳景提議，擬請仍將散兵游勇送充兵役以靖後方治安案，抄送原議案囑查照辦理，等由通部；經呈奉部長何三十一一年四月滯愛役務字第二五三一號代電開：查散兵游勇，依照下列兩點辦理：一、可勒服兵役，惟不能作抵壯丁徵額，以杜流弊。二、如在保甲內發現有散兵游勇，可交由鄰近之衛戍警備戒嚴等機關所屬之殘餘士兵收容所（隊）收容處置，特復查照，」等因；奉此，相應查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電令嚴禁軍人需索民物滋擾地方

等因轉令嚴禁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征字第五六九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真日役法字第二三二號代電開：

「案奉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一年四月未填日泰軍法字第一〇七號代電：「案奉軍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滯愛役宜字第二四四二號代電開：「案據來陽縣政府廿年二月十九日建字第二七七號呈稱：「本縣泉湖鄉鄉長黃孝弟報告：為十四補調處砲二團副官長金貴強購民鹽，勒辦禾草，懇設法救濟，並轉請通令嚴禁，」等情；查本部隊機關需索民物，滋擾地方，迭經通令嚴禁在案，據稱前情，除電飭該補調處查明究辦具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呈，電仰該司令知照，務須嚴禁所屬毋得有此類行為，致干法究，為要！」等因

；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電外，合函抄同原呈，電仰飭屬嚴禁毋得有此類行為致干法究為要！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區鄉鎮長，嚴為查禁為要！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

附抄原呈一件

案據本縣泉湖鄉長黃孝弟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報告略稱：

「本月八日軍政部第十四補訓處砲兵二團副田金貴，率領新兵二連，計兵二百餘名，駐宿本鄉東湖，迫令本所代買人民食鹽二十斤，勒辦禾草二千斤，當答以人民食鹽業已發給無存，請向鹽店購買，伊即大發雷霆，肆施威迫，本所無法，依然向人民收集食鹽十五斤，照官銷所價售賣，計洋六十九元，查伊部隊全數二百餘名，每名每日作三錢計算，不滿六斤，而該副官壓迫強收人民食鹽二十斤，不知是何用意，禾草每斤價值三分，伊勒辦兩千斤，計六十元之譜，分厘不給，似此強買強賣，威脅民衆，殊失軍民合作本旨，以上各情，理合呈報鑒核，懇予設法救濟，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鄉公所位置湘嶺交通要道，來往經過部隊頗多，似此強勒勒索，民不堪擾，據呈前情，除指復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准予轉飭十四補訓處，查明懲處，並通令嚴禁，以維鄉鎮工作，而恤民難！

謹呈

軍政政部長何

來陽縣縣長李尚德

★為奉令檢發官佐員生及士兵逃亡年籍

表冊格式令仰切實遵照由一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軍征字第五七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泰軍法字第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軍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監(卅)檢字第一三三〇一號代電開：『各官兵逃亡為數日增，影響抗戰至鉅，亟應嚴緝法辦，以資整飭，茲查各機關部隊逃亡官兵，依法呈報通緝者固多，而玩視法令延不呈報者亦復不少，為整理逃亡，杜絕弊端起見，特規定辦法於後：(一)凡遇通緝案件概由各師及獨立旅、團、營，或各單位機關，逕送本部通緝，同時報請各該管指揮官及監督機關備查。(二)倘各省高級軍事機關認有必須逕行辦理通緝者，務於辦理後，即行文本部備查。(三)各機關部隊，應視其情節之輕重，隨時附表送部請緝，暨月終彙集送部請緝。為辦事手續便利起見，茲檢發官佐員生逃亡年籍表式及士兵逃亡年籍冊式，凡有逃亡官兵，須分別列表彙冊。(勿混合彙冊)。(四)直屬本部機關部隊官佐以上人員逃亡時，應另案呈請本部轉呈撤職，其餘另案呈軍事委員會撤職，一面再由本部通緝，關於請撤職文內，應加除另案報請撤職外，請予通緝，除分電外，茲特檢同逃亡年籍表式，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

等因；附官佐員生逃亡年籍表式一份，士兵逃亡年籍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遵行爲要！

等因；附官佐員生逃亡年籍表式一份，士兵逃亡年籍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式樣，令仰該區鄉鎮長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附 發官佐逃亡年籍表式一份

士兵逃亡年籍表式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某部隊 逃亡官兵生年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籍 籍貫 住特 徵及簡 歷 務 數 量 及 地 點 職 業 住 址 備 考

| | | | | | | | |
|------|------|------|------|------|------|------|-------------------|
| 師 | 旅 | 團 | 營 | 連 | 排 | 班 | 如係機關可改為各級長官職別(蓋印) |
| (蓋印) | (蓋印) | (蓋印) | (蓋印) | (蓋印) | (蓋印) | (蓋印) | |

某部隊 某年某月份士兵佚役潛逃年籍冊

| 部別 | 等級 | 姓名 | 年籍 | 籍貫 | 住特 | 徵及簡 | 歷 務 | 數 量 | 及 地 點 | 職 業 | 住 址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為准函嚴緝本縣潛逃壯丁葉翰秀等十三名轉令嚴密查緝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軍征字第五七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陸軍獨立工兵第十團第一營正守第六五二號公函開：「案據本營第三連連長彭復安本月十日報告稱：『職連率

令接收贛縣配撥之新兵計七十二名，經於本月七日率領起程返湘，十日到達南雄，遵照行軍計劃，十一日在該縣休息，是日午後四時新兵謝賢培等於便溺之際，竟敢乘隙結夥強逃，事發後經職率領各級幹部追捕，除已緝獲萬洪先等數名監押在連，擬帶回團部另案報請法辦外，理合備文報請核示，並懇按卅一年度征調人員實施辦法第二十七項之規定，准予就近轉函贛縣政府嚴緝。等情：查該連疏於防範，發生結夥強逃，除電呈本團長核辦外，相應備函附具新兵逃亡表，敬祈轉飭所屬鄉保嚴緝，以遏逃風，如何之處，並請見覆為荷！」

等因：附逃亡表十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逃亡表一份，仰仰該區鄉鎮長轉飭所屬保甲，嚴密查緝，歸案為要！

此令。

附發逃亡表一份

贛縣長蔣經國

逃亡表

| 姓名 | 籍貫 | 番號 | 別 | 逃亡年月日 | 逃亡地點 | 逃亡情形備考 |
|-----|-----|-------|-----|-------|------|--------|
| 葉翰秀 | 永安鄉 | 工兵第一連 | 二等兵 | 三月十一日 | 南雄 | 結夥強逃 |
| 李昌炎 | 保五甲 | | | | | |
| 謝昌室 | 城北 | | | | | |
| 邱賢元 | 火榜 | | | | | |
| 劉玉山 | 黃金鄉 | | | | | |
| 朱萬美 | 黃金鄉 | | | | | |
| 劉克遜 | 沙石鄉 | | | | | |
| 胡登倫 | 水東鄉 | | | | | |

| | | | | | |
|-----|-----------|-----|-------|----|------|
| 葉門荷 | 水東塘五工兵第一連 | 二等兵 | 五月十一日 | 南雄 | 結夥強逃 |
| 詹世嗣 | 水東塘七保九甲 | 全 | 三月十一日 | 同 | 同 |
| 張忠良 | 南外鄉四保四甲 | 同 | 同 | 同 | 同 |
| 謝賢培 | 水西鄉三保十三甲 | 同 | 五月十一日 | 同 | 同 |

★為奉令以嗣後凡遇投效兵員應注意偵防等因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軍征字第五八六七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署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募字第二五二九號訓令開：

第一六〇〇號訓令開：「案奉軍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泰征二字第一五九六號代電開：『奉交政治部三十一年五月六日渝愛役充仁軍一旅字第一一一號呈稱：『案據第六戰區政治部二經抑克述政民字第九四四號彙有代電，『轉據獨立三十二旅六九六團機，連連指導員周善忠，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報告稱，『竊職於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許，忽有投效之新兵尹金谷一名，據稱係湖南長沙人，因病為獨立第一旅開除前來，請求補缺等語，當即詳詢其過去來歷，該兵支吾以對，不吐實情，午後復再三嚴訊，始供係湖南湘鄉羊古市，於二十九年入憲兵教導團充當憲兵，旋逃至鳳凰湖南川黔綏靖公署當兵，不久改充獨立第一旅第一團團部傳建上等兵，至銅仁後，為該部涂炳章憲兵潛逃，誘至馬鞍山為匪，現因岩委縣中山聯保團首尚貴田黃平莊匪首姚七妹二名，擬合投來王捕劫倉庫，被派前來偵察，有無部隊駐城，當令乘間捕兵探聽虛實，供給情報。等語，查該兩股匪約步手槍百餘枝，有來王

槍枝模樣，匪徒尹金谷各一名，已押送國部聽候處置。等情注轉報到部，據此，除電復並通飭所屬，嗣後凡遇投效兵員，應注意偵防，理合據情轉報鑒核。等情；除分電各軍區各師訓處外，希即轉飭所屬，凡遇投效兵員，務希切實注意，嚴行防範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嚴行防範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嚴防為要。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以湘北各地國民兵協助國軍作戰成績卓著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軍編二字第五九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令區鄉鎮長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編字第二五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泰軍參字第二六八號代電開：『案奉軍政部渝愛人役備字第三二五三號代電開：『案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來軍編禮字第二〇二一號代電略稱：『去年十二月湘北會戰，敵人以十餘萬眾傾犯長沙，本部為使軍民合作，以爭取第三次長沙大捷起見，經電飭岳陽平江等最前線國民兵團，督飭所屬各級部隊，協助國軍服務，各項戰時工作，幸全體官兵咸能忠勇奮發，敵愾同仇，協助國軍殲滅頑寇，造成第三次長沙大捷，譚案編湘北各縣國民兵協助長沙會戰略記實呈核備；（一）臨湘之役，該縣戰時任務隊及各鄉鎮隊，配合國軍及游擊部隊作戰，生擒敵第三師團第三聯隊上等兵良國登等五名，斃敵官兵六四一人，傷一九〇人，獲步槍一四枝，電線、鐵絲、網鐵、甲板、螺釘及其他戰利品甚多，復炸燬羊樓司鐵橋，長兩公路及火車頭車箱等。（二）

稱陽之役，該縣國民兵分別担任運輸、嚮導、通訊、破壞、救護等任務，並由副團長率隊出擊，計斃敵中佐少佐及不知姓名官長各一員，士兵五百餘人，俘虜八人，我國民兵亦有傷亡，保隊附李少成引導一三三師某部至李四大地方，乘敵倦臥，痛加圍剿，又斃敵四百餘人，保隊附劉名卷率部於隘路與敵遭遇擄殺官長一員，兵二名，獲槍二枝，不幸遂以身殉。(三)平江之役，該縣戰時任務隊共一四六隊，隊員共四一三二六人，湘北戰起，服陣中勤務者，日以萬計，如設傷兵服務處，稀飯招待所等，並由副團長率自衛隊分途襲擊，計在長樂街南陽鄉，王家巷等地，斃敵數十名，生擒敵兵村吉政次郎，又平安鄉隊，于羅家山菜子塢與敵作戰三十餘次，斃敵五十餘人，獲戰利品甚多。(四)湘陰之役，各鄉鎮隊搶運糧食日達萬人，兼副團長親率各隊襲擊敵，鄉隊附周宗濬率部在白水與敵戰竟日，斃敵三十餘人。(五)瀏陽之役，各任務隊勤務者日以萬計，設沿途茶水店及招待所，鄉隊附向成與敵戰鬥負傷。(六)長沙之役，各隊混合使用，担任破壞、構築、救護、盤查等工作，尤以附城國民兵代替國軍，將全市房屋打通牆壁，開槍眼，通衢作工事，使長沙成一堅強堡壘，嗣後在市區殲滅敵人無算，實非偶然。(七)益陽、沅江、華容、甯鄉、湘潭、醴陵、漢壽、南縣等縣國民兵團戰時任務隊，協助國軍担任戰時各種任務，作戰奮勇，後方無散兵，軍民之精誠合作，尤為難得。等情到部，查抗戰軍興各戰地國民兵團協助國軍參加戰役者，以此次湘北會戰收效最大，洵足為國民兵之表率，復查其在戰場上所服諸任務，均能遵奉本部所訂戰地國民兵團服役新法之規定，奮勇從事，迭奏膚功，殊堪嘉勉，除呈報軍委會備查並電復湘軍區，迅將忠勇官兵擇優報部核獎暨分電外，合行電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共同策勉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以黨員陳人騏自動從戎等因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字第五九二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泰征二字第十一七八二號訓令開：

「案准 江西省政府移來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三十一社字第三五八五號公函開：「案據贛縣縣黨部世白字第一七〇二號呈稱：「案據本縣第一區第一區分部執委兼書記張慶唐報告：「以該部黨員陳人騏，現充城南鎮第十二保保長職務，平日服務忠忱實盡，本黨優秀份子，近因愛國心切，已於日前自動向縣府請求從戎入伍，職等除懇勉獎勵外，請傳令嘉獎，以資激勵來茲，」等情：據此，除由本部懇勉獎勵並通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乞即轉呈嘉獎，」等情：據此，查該黨員陳人騏，身充保長，自動投軍，殊堪嘉尚，除指復應予嘉獎外，相應請貴府查照核獎，並飭該縣優待家屬，以昭激勵為荷等由：准此，查該黨員陳人騏自動從戎，殊屬深明大義，應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勵，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對於該黨員家屬應依法予以優待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通緝漢奸曹榜及逃犯王志遠等轉飭一體協緝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九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法字第二五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泰軍法字

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三十一年

四月東謂字第一四六二號代電：『附發通緝漢奸曹榜等三名，及

逃犯王志遠等十四員名年籍表轉飭協緝』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為要』等因；附抄發年籍表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飭抄緝為要！
等因；附抄發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飭
屬嚴緝為要！
此令。

附屬發年籍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漢奸逃犯年籍面貌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 隸 | 級 | 職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身材及面貌特徵 | 出身 | 及簡歷 | 通緝原因 | 通緝機關及日期 | 備考 |
|---|---|---|----|----|----|---------|----|-----|------|---------|----|
|---|---|---|----|----|----|---------|----|-----|------|---------|----|

江西省政府

曹榜

唐秋泉

附逆有據

三〇，九，二三。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

參議長 譚晉吾

附敵嫌疑

三〇，九，一九。

陸軍第二師長

王志遠

曾任師長等職

放棄守地畏罪潛逃

卅一，三，一。

金嚴師管區司令

蕭鍾鈺

曾任隊長軍校教官參謀等職

畏罪潛逃

卅一，二，一三。

楊仲 二二三 貴州 面尖

偽造文書印信

傷害脫逃

衡陽警備司令部

羅忠傑 一九九 廣東 黃瘦面尖

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

畏罪潛逃

第二十集團軍總司令部

王經善 四一 江西永修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貪污有據抗傳不到

第二十集團軍總司令部

譚楚濤 五四 湖南常德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浮報旅費下落不明

第二十集團軍總司令部

許舜丞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脫逃

第六戰區長官部

李雲輝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脫逃

財政部

方景山 二二五 浙江嘉興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脫逃

第九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林殿谷 二二八 湖南長沙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脫逃

第九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丘玉山 二二四 廣東樂昌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脫逃

第九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崔壽滋 三四 河北天津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逃亡

第九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鄭德勝 二八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逃亡

第九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王加富 一五 湖南零陵

常德地方法院書記長

面微瘦

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

★奉令通緝贛南師管區補二團八連特務
長謝光能轉令飭屬一體協緝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九二九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 日

令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法字第二五八四號訓令開：

「案據本區補充第二團團長羅子彬報告稱：『竊據贛屬第八連連長徐是中，六月七日報告略稱：『於五月十六日在尋鄒縣，經面報營長准派職連准特務長謝光能率八、十兩連軍士伙伙各二名，攜官兵所湊集之合作社基金共一千一百八十五元，赴筠門嶺採購兩連全月食鹽及日常應用物品，藉以減少官兵之困苦，並

改善日常之生活，不料該員心存不軌，竟挾款潛逃，如此喪心病狂，實屬可惡，為此呈報轉請通緝，並請通知該員担保人前軍需主任黃廣榮協助緝案，以期追回贖款，而維軍紀！』等情；查屬實在，除通知該員担保人黃廣榮協助緝案外，合將附呈潛逃表一份，據情呈請鈞長核准，將該員名額開除，並乞通令嚴緝究辦，以儆不法！』等情；附潛逃表一份，據此，除分別呈報指復並分令外，合行逃附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令仰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等因；附抄發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飭逃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附抄發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

贛縣縣長蔣經國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通緝逃犯姓名年貌表

| 隊號 | 階級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面貌 | 身長 | 斗箕 | 入伍日期 | 潛逃日期 | 潛逃地點 | 潛逃事由 | 携帶物品數目 | 備考 |
|--------------|-----|-----|----|----------|----|------------|----|-------------------|-----------|------------|----------|-------------------|------------------|
| 補充二團 二營八連 | 特務長 | 謝光能 | 二八 | 廣東 梅縣 | 圓黑 | 一、四五 公尺 | | 三十一、 三十一、 。 | 卅一、五 。 | 會昌縣 盤古隘 | 携款 潛逃 | 法幣一千 五百八十 元 | 如經緝獲應即解送 本部訊辦 |
| 中 | 華 | 民 | 國 | 三 | 十 | 一 | 年 | 六 | 月 | 十 | 二 | 日 | |

★為批江湖江兩區征兵勢力傳令嘉獎仰
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九三〇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法字第二七五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本區補充第一團轉據第二營營長蔣興報稱：『在贛縣接兵三月餘，共收壯丁五百餘名，第六區征送人數佔全縣百分之四；請予嘉獎。等情；到部，查贛縣未實施新縣制以前，原分六區，平均負擔兵額約合百分之十六強，當經指令復查去後，旋據該團團長楊炎明，本年六月十九日呈復贛縣第六區區長張顯會服務努力，征送壯丁，佔全縣百分之四十，原呈誤將「十」字漏寫，同時又准贛縣縣政府軍事科函，謂第三六兩區征送第二營壯丁已符分配兵額，該第三區區長陳坤球，第六區區長張顯會等

二員，征兵努力，請將師管區司令部節令嘉獎，以資鼓勵，等由；查何顯賢，理合備文呈請鈞核，乞予傳令嘉獎，等情；據此，查贛縣第三六兩區配賦本區補充第一團甲期兵額，既據縣府軍事科及接收部隊聯呈，已於征兵競賽期內交足，殊堪嘉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查各區鄉鎮征兵努力與怠誤各員，已由本府報請分別獎懲，奉令前因，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崇義縣壯丁鄧順家等三名自動入營服役准予嘉獎轉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九九六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字第二三〇六號訓令開：

「案據崇義縣縣長唐英河呈：以本鄉第二保壯丁鄧順家，第六保壯丁江富英、康程有等三名，深明大義，愛國情殷，一聞征召，自動請纓殺敵，殊堪嘉尚，請予轉呈傳令嘉獎，等情前來，據此，查該丁等報國情殷，當即轉送駐縣接兵部隊模範隊，及贛南師管區第一補充團收編，除將該三名愛國重於父，愛子重於情，登報宣揚外，理合填具該鄧順家等，國民樂服兵役事蹟調查表各三份，備文一併呈請鈞長鑒核，伏乞給予傳令嘉獎，以樹風氣，而利役政！」等情；附事蹟表三份。據此，查該壯丁鄧順家，江富英、康程有等三名，自動入營服役，殊堪嘉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為會昌縣第三區區長徐進征兵舞弊予以撤職處分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九九七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編字第二三八六號訓令開：

「據密報會昌縣第三區區長徐進，公開兵役舞弊，實屬胆大已極，若不嚴加懲處，何以儆效尤，經電飭該縣府迅將該區長撤職，嚴究去後，茲據會昌縣政府軍法字第七〇四號代電稱：「辰冬役編字第九九二號代電奉悉，適已將該第三區區長徐進撤換在案，謹電奉聞！」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為浮梁婺源玉山廣豐等四縣辦理役政不力經報核定處分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征字第六〇一八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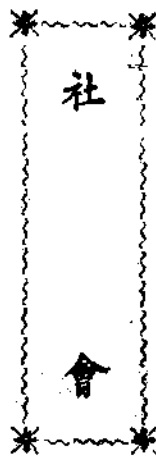
江西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民二字第七七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第三戰區司令官司令部三十年三月徵西勘整字第九四六二號代電開：『案據游師管區王司令感征一代電稱：一據浮梁團管區司令蕭然第廿二補訓團團長彭延祖等電稱：『配交二二補訓處兵各縣推延，婺源尤皮頑，本部派員與二二補訓處會長往催，該縣縣長均拒不見，而軍事科長亦皮玩不理，懇迅嚴懲，以利研捕』。等情：查該縣訂撥新兵，迭經嚴令並派員坐催仍無效，該縣長暨軍事科長如此頑皮，將何以應付補充，除再嚴催研交，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查婺源縣征兵成績最劣，前曾電贛軍管區轉知貴省府查照，予以處分在案，茲據所報，該縣長及兵役科長，對役政不惟未加改善，竟敢置團管區之命令於不理，殊屬玩忽之至，請將該縣長及兵役科長予以撤職處分，以儆效尤。而維役政，特電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正辦理間，復准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泰征字第七七六二號咨開：『案奉軍政部部長何，三十年三月支日渝仁役管字第一六三號代電內開：『一奉 委座交兵役巡察團電稱：(一)游師師管區司令王對該管轄各團區及各縣未能嚴加督促，致各團區及各縣長等異常頑皮，欠額亦達五四一三名，(二)浮梁團區司令蕭然對所屬團員少予考核調整，致欠額達四千餘名。(三)浮梁縣長屠孝鴻對兵役法令極為漠視，且將該縣第一區所屬待發征人家屬現款九千元提解府，迄未發放，致征人家屬舊歷年關叫苦連天，欠額亦達七二二名。(四)婺源縣長高楚珩欠額竟達三千名之多，頑皮已極點。(五)玉山縣長王贊賢，廣豐縣長張任石，均各欠千餘名，等語：除王任另案辦理外，蕭然到差不久，希飭力加整理，以觀後效外，希商省府將各縣長讓處報核勿延！』等因；奉此，除第二項已令行浮梁團區遵照力加整理外，關於縣長部份，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辦理見復！』各等由；准此，經按情節輕重，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三兩條各款之規定，將該浮梁縣長屠孝鴻記過二次，婺源縣長高楚珩記大過二次，軍事科長添定一撤職，玉山縣長王贊賢記大過一次，廣豐縣長張任石

記過一次。咨請內政部核定在卷，茲准內政部渝警字第三六號咨開：『浮梁婺源玉山廣豐等縣，辦理役政不力，各該縣長暨軍事科長經分別核定處分一節，自應照辦，除備案外，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長知照！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抄送修正國民月會運用要領一份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精字第一〇五一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四月五日秘一字第三五七八號代電開：『案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動總字第六一三號代電開：『據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呈送擬訂國民月會運用要領一份，查尚可行，茲為適應地方情形酌予修正，准自本年二月起實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國民月會運用要領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實施為要！』等因；附發修正國民月會運用要領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相應抄送修正國民月會運用要領一份，電請查照，並希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抄送修正國民月會運用要領一份，准此，除分電各署縣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民月會運用要領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爲加強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辦法應繼續嚴厲推行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俗字第一一二二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 日

令 各區鄉鎮公所
縣警察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三日社二字第〇〇七二三號訓令內開：

「查三十年行政會議議決，關於征收迷信捐一案，核與修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既有影響，對於約法更不無侵害，自應暫從緩議。惟是假托神權迷信，從事有礙公共秩序之活動，良非信仰宗教自由可比，如崇奉邪教，開堂惑衆，供奉淫神，藉以斂錢等等，不但貽害社會，影響治安，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尤有莫大阻礙，政府有見及此，民國二十八年，曾由內政部規定，加強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辦法，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在案，現在抗戰已至最艱緊要階段，思想精神，不容絲毫複雜鬆懈，自應依照上項辦法，繼續嚴厲推行，以赴事功，除分別函令省黨部、省動員會、省新運會，及省會水上兩警察總隊與各署縣外，合行令仰飭屬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糧政

★奉令抄發糧食防護及緊急處置辦法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糧總字第八一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 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糧政局已徵倉運代電開：

「查江西省倉儲糧食防護及緊急處置辦法，茲經省府頒發公佈施行在案，茲再抄發一份，電仰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鄉鎮長遵照！

此令。

附發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總裁語錄：

抗戰到了第六年的開始，一方面是光明在望，同時也是黎明以前最黑暗的時候，我要明告我們軍民同胞，國家的存亡絕續，民族的生機榮辱，乃至我們世代子孫盛衰主奴的樞紐，都要在最近時期以內，由我們自身來決定。

警政

★奉令嚴緝敵女間諜解究等因電仰遵照

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代電 警緝字第七一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警察局長，各區、鄉、鎮長，案奉江西省政府保情字第三六八〇號代電開：「准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陸午日代電開：『據劉兼總司令轉呈送，敵汕頭特務機關部派出女間諜姓名年貌表到部，除轉報並分電外，特抄發原表一份，希飭所屬注意防範為盼！』等由；附抄敵女間諜姓名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電外，特抄發原表，電仰飭抄注意防範為要！』等因；附抄發敵女間諜姓名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表。電仰飭抄嚴緝為要！兼縣長蔣經國已（支）警印。

| 姓名 | 化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狀貌特徵 | 備考 |
|-----|----|----|----|----|-----------------------|----|
| 許妙英 | 玉嬌 | 女 | 二五 | 湖南 | 身體描條，面圓，金牙五，上二下三 | |
| 蔡玉蘭 | 二妹 | 女 | 二二 | 澄海 | 中平身裁，鼻頭有斑數點，金牙二個，均上門牙 | |
| 劉美蓉 | 靜琴 | 女 | 二二 | 潮安 | 肥矮，肌肉粗白，左眉有紅痣 | |

★奉令通緝逃匪歸案等因令仰嚴，解究

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警字第七二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警 各區鄉鎮長

| | | | | | |
|-----|----|---|----|----|----------------|
| 吳麗娟 | 阿娟 | 女 | 一七 | 潮安 | 修矮合度電髮右手臂有紅痣一片 |
| 李玉英 | | 女 | 一九 | 澄海 | 瘦高肌肉稍黑左手中指缺一節 |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法字第三七一二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六臨時教導院，本年卯錄總代電稱，案據本院派駐沙村第七隊隊長何傑報告，調駐農村辦事處服務，傳達班長袁泰山一名，前因農村春耕在即，需購各項種籽及公物，經派該士攜款前往泰和購買，因攜款關係隨身配帶炸嘴手槍一枝，於本月十五日返隊，約午前九時許，途經泰和屬冠朝洲頭地方，忽有匪徒四人，攔途搶劫，當場被擊斃命，並搶去炸嘴手槍一枝，據該附近鄉人目擊者談，該匪徒等於事後係向雲錦鄉方面逃竄，旋有機械庫武裝士兵八名，聞警追趕未獲，職亦協同第四區署派警多名分途追緝無蹤，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中士傳達班長袁泰山，在院多年，人極忠實勤慎，此次派赴農村辦事處服務，因公檢遭匪手，誠屬不幸，除飭隊辦理該士善後並分別函江西省會警察總隊暨泰和縣政府就近駐防保安團飭屬迅予偵緝歸案外，詳電警察，懇迅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仍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嚴緝，並轉飭所屬認緝此令。要！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表一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體緝拿解究！
此令。

附發年貌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年 籍 表

| | | | | | | |
|--------|----|----|------|-------------|------|-----|
| 被通緝人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職 業 | 案 由 | 備 考 |
| 黎升恆 | 男 | 二七 | 江西崇仁 | 前任航埠鄉第十一保保長 | 虧欠積谷 | |
| 熊長喜 | 同 | 三五 | 前 | 前任航埠鄉第七保保長 | 同 | 右 |

★奉令為嚴厲取締各部隊長官走私經商包庇放縱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二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保法字第一〇七〇五號訓令開：

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感渝辦一參代電開：『據報各部隊長官每多利用其地位職權及經濟能力，紀綱蕩然，從事走私經商，成包庇放縱，從中漁利，以致上行下效，應嚴厲取締查禁，對不法之高級長官，尤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除分飭各機關隨時密報外，希隨時注意查明密呈，以憑法辦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屬轉飭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鄉、鎮長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令仰緝拿逃犯王良梅歸案究辦並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三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 各區鄉鎮
縣警調局長

查本縣贛江區傑村鄉文化幹事王良梅被控貪污濫職一業，業經查明屬實，現該犯已畏罪潛逃，除分令通緝案究辦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局長遵照，飭屬協緝解究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專 座 語 錄

目前保長急要工作：

- 一、清查戶口，發動民力。
- 二、開發富源，增加生產。
- 三、注意衛生，增進國民體力。
- 四、努力學習，提高文化水準。
- 五、維護治安，肅清匪類。

——錄縣訓所第三期結業典禮訓詞

人事

本府六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 | | | | | | | |
|------|-------------|-----------|-----------|-----------|-----------|-----------|-----------|
| 姓名 | 周宏初 | 劉家錚 | 溫學梁 | 楊振標 | 凌廣昌 | 劉漢文 | 趙自忠 |
| 服務科室 | 建設科 | 教育科 | 警察隊 | 警察隊 | 民政科 | 建設科 | 民政科 |
| 職別 | 科員 | 員 | 督察員 | 隊長 | 事務員 | 技佐 | 事務員 |
| 委派日期 |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 卅一年六月十九日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
| 訓令字號 | 秘人專字第五二二號 | 秘人專字第五三一號 | 秘人專字第五四二號 | 秘人專字第五四〇號 | 秘人專字第五四三號 | 秘人專字第五四四號 | 秘人專字第五四五號 |
| 備考 | 該員係建設科事務員調升 | | | | | | |

二、免

| | |
|------|-----------|
| 姓名 | 鄒鴻儒 |
| 服務科室 | 警察隊 |
| 職別 | 督察隊長 |
| 免職日期 | 卅一年六月廿三日 |
| 訓令字號 | 秘人專字第五二三號 |
| 備考 | 疏於監視人犯撤職 |

區鄉鎮六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 | | | |
|-------|------------|------------|------------|
| 姓名 | 陳崇讓 | 毛應麟 | 周焜 |
| 區或鄉鎮別 | 城南鎮公所 | 南外鄉公所 | 西外鄉公所 |
| 職別 | 鎮長 | 鄉長 | 警衛幹事 |
| 委派日期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派 |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委 |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調 |
| 訓令字號 | 民人專字第五九三〇號 | 民人專字第五八三二號 | 民人專字第五九九〇號 |
| 備考 | | | 由長丹鄉警衛幹事調來 |

一、免

| 姓名 | 區或鄉鎮別 | 職別 | 免職日期 | 訓令字號 | 備考 |
|-----|-------|-------|-------------|------------|------------|
| 溫學梁 | 城南鎮公所 | 鎮長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免 | 民人事字第五九四四號 | 另有任用免職 |
| 陳退思 | 東郊鎮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辭 | 民人事字第五九六一號 | 辭職 |
| 廖推翰 | 南外鄉公所 | 鄉長 |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免 | 民人事字第五八三一號 | 因案聽候處置免職 |
| 郭尙武 | 蟠龍鄉公所 | 鄉長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免 | 民人事字第五九四五號 | 另有任用免職 |
| 伍步蟾 | 永安鄉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升 | 民人事字第六〇三二號 | 調升民政股主任 |
| 金堯 | 同 | 經濟股主任 |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升 | 民人事字第六〇三二號 | 調升經濟股主任 |
| 宋醒華 | 同 | 文化股幹事 |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升 | 民人事字第六〇三二號 | 調升文化股主任 |
| 鍾慶堯 | 火燒鄉公所 | 鄉長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免 | 民人事字第五九四三號 | 另有任用免職 |
| 凌廣昌 | 廉東鄉公所 | 鄉長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免 | 民人事字第五九四二號 | 另有任用免職 |
| 孫覺明 | 廉西鄉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〇三八號 | 調升民政股主任 |
| 宋子光 | 廉西鄉公所 | 經濟股主任 | 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〇三八號 | 調升經濟股主任 |
| 楊上治 | 夏寒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辭 | 民人事字第六〇四一號 | 辭職 |
| 陳昌蔚 | 長洛鄉公所 | 鄉長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免職 | 民人事字第五九五九號 | 工作不力免職 |
| 余心波 | 濼江區區署 | 區長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停 | 民人事字第五九六〇號 | 因有貪污舞弊嫌疑停職 |
| 馮則之 | 龍口鄉公所 | 鄉長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免 | 民人事字第五九五七號 | 工作不力免職 |
| 會鑑 | 江口鄉公所 | 戶籍員 |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辭 | 民人事字第五九八九號 | 辭職 |
| 倪勳吾 | 攸鎮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免 | 民人事字第六〇一二號 | 擅離職守免職 |
| 黎金藻 | 長丹鄉公所 | 鄉長 |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撤 | 民人事字第五七八一號 | 該員違法舞弊撤職 |
| 會傳學 | 長丹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免 | 民人事字第五七六四號 | 另有任用免職 |
| 周煊 | 長丹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調 | 民人事字第五九九〇號 | 調充西外鄉警衛幹事 |

總裁語錄

我們有主義，有決心，有正大光明的參戰宗旨，有固定不易的抗戰目標，祇要秉承我們國父所說：「義之所在，全力以赴」的教訓，自立自強，向前奮鬥，就必能盡到我們的責任，達到我們的目的。

曹主席語錄

從今以後，我們一切政治設施，都必須作隨時可以應付非常的打算，尤須切實組訓民衆，使人人都具備隨時可以應付緊急事態的識力。

一錄四區縣長會議開幕禮訓詞

贛縣縣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公報以公佈法規宣達政令及發表重要文件爲主旨
- 二、本公報由縣政府祕書室編發行
- 三、本公報三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發行每逢月之二十日出版
- 四、本公報內容分爲左列各類：
 1. 特載 3. 法規 3. 會議錄 4. 公牘 5. 大事 6. 訴願 7. 計劃 8. 報告 9. 統計 10. 法令解釋 11. 大事記 12. 附錄

以上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 五、本府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科室指派人員負責登記送編
- 六、本公報登載之法令除於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之日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七、凡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抄一份鈐印附卷以便稽考
- 八、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倘有遞寄遺誤情事可逕向本府祕書室查詢
-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或專案移交）
- 十、本公報爲非賣品亦不收報費
- 十一、本公報分發各區署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暨保辦公處及本府附屬機關
- 十二、本簡章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有 有 有 有 有
書 屋 衣 飯 工
讀 住 穿 吃 做

專座語錄

新贛南建設工作已歷程一年半，正處於中間階段，而每事之開始實易，中間階段之過程則殊為困難，但欲求事業之成功與勝利，則必須抱定莫大的決心與勇氣，向前邁進！

人類歷史原從鬥爭中創造而成者，起始與自然鬥爭，嗣有被壓迫者之反抗鬥爭，奴隸解放鬥爭，惡勢力消滅鬥爭，是以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實為創造歷史之新頁。

——錄縣長會議閉幕詞